

庫 文 華 中

集 一 第 中 初

事 故 的 書

譯 和 允 張

行 印 局 書 華 中



## 譯者序言

人類是奇蹟的創造者。可是在他們所創造的許多奇蹟之中，什麼東西是最珍奇呢？是飛機，潛艇，火車？是無線電話，有聲電影，傳真術？是各種駭人聽聞的軍器？不全不是的。最珍奇的奇蹟是一件我們所認為最平常的東西——書。

這裏所說的書，可以是一串貝殼，一塊石頭，一方泥磚，一張皮革，一片草蓆，一卷絲綢，或一冊以紙訂成的我們所謂的書。任憑它的形式有九九八十一變，它的作用都是相同的——記錄人類的生活。

人類爲什麼能爲奇蹟的創造者？因爲人類能把各時代的生活經驗堆積起來作爲創造奇蹟的基礎。猴子的子孫不能利用它們祖先的經驗，所以現在的猴子不會比從前的猴子聰明得多。人類却能依賴記錄把一代一代的智慧 and 金字塔般層層疊起，所以後輩能勝前輩，文化能不斷地前進。

這些智慧的記錄是藏在那裏的呢？——書裏！因此，我們所認為最平常的東西的書，

事實上却是最珍奇的奇蹟。

在現在所謂文明社會裏，一個孩子到了三歲就要開始看圖畫書了。從此之後，在十幾年的學校生活中，幾乎把整個身體埋在書裏，出了學校，固然和書或許疎遠一些，但在比較進步的社會裏，人們是沒有一天可以離開書的。然而我們雖天天對着那線裝或洋裝的紙做的書，却不知道書在過去曾經過了幾千年的演變，才形成今日的樣兒，這無異只知道在花間飛舞的是蝴蝶，而不知道會爬的小青虫和伏着不動的蛹是它的前身。這本「書的故事」告訴我們說：書的觀念不是那麼狹窄，書的價值也不是那麼簡單。書的生活中，有喜劇，有悲劇，有冒險的事迹，有悲慘的遭遇，更有最美麗的軼事。它有時穿着雄偉的金裝，受人們禮拜；有時被棄在塵垢之中，視同廢物；有時默然在黑暗的地窖中，度那悠久的歲月，有時忽然走出光明，訴述給我們古昔的可珍可貴的史實。

書給人們以智慧，可是愚蠢的人們，有時竟對它拒絕。這樣便造成了書和人的戰爭。有時，書失敗了，於是它被災受刑，讀書的人也被殺死或懲罰。可是隔了幾時又重新戰勝了它的敵人，從躲藏着的破瓦碎礫中走了出來，再作殿堂上的寶物。人類的可歌可泣的

故事，記錄在書裏。書自己也有它可歌可泣的故事，記錄在這本「書的故事」裏。書是智慧的保姆，正義的戰士。讓我們讀書，讓我們先讀「書的故事」。

本書作者伊林，是一位有名的少年讀物作家。他的作品在歐洲各國都受少年讀者的熱烈歡迎。在中國也已有很好的印象。我希望這本書能不因我的譯筆拙劣而減少讀者的欣趣。本書翻譯時，承周耀平先生給我許多指教，在此附誌謝意。

張允和

# 書的故事目錄

譯者序言

上卷

第一章

活的書

一個活圖書館的故事

第二章

幫助記憶的東西

第三章

會說話的東西

會告密的紙

第四章

一  
三  
八  
一三  
一四

|               |    |
|---------------|----|
| 圖書文字·····     | 一八 |
| 探險隊迷途的故事····· | 二一 |
| 第五章           |    |
| 啞謎的文字·····    | 二九 |
| 第六章           |    |
| 文字的遷徙·····    | 四一 |
| 下卷            |    |
| 第一章           |    |
| 不朽的書·····     | 五五 |
| 第二章           |    |
| 帶狀的書·····     | 六五 |
| 一個書記生的故事····· | 七一 |
| 第三章           |    |

---

蠟的書……………七六

第四章

革的書……………八一

第五章

紙——得勝者……………九二

第六章

書的命運……………一〇四

# 書的故事上卷

## 第一章

### 活的書

最古的一本書是怎樣的一個樣兒？是印刷的還是手寫的？是紙做的還是拿別的東西做的？假如這本書還存在着，現在是藏在那一個圖書館裏？

據說，從前真的有一個傻子，他尋遍了全世界的圖書館，想找出這本最古的書。他日復一日在生了霉泛了黃的舊書堆裏找尋。他的衣服和鞋上厚厚地蒙上了一層塵灰，好像曾在多塵灰的路上走了許多里路一般。最後，他從靠在書架上的一張長梯上跌下而死了！可是，就是他再多活一百年，他的找尋也不會有什麼結果。因為最古的一本書在他生出之前幾千年就早已腐爛於地下了。

最古的書和現在的書是完全不同的。它有手有足，它並不臥在書架上。它能說話，甚

至還能唱歌。簡言之，它是一本活的書，一本「人書。」

古代的人們不會寫字，可是他們的記憶力比我們強。有些古人真是活的書。他們能講關於古代的許多珍奇故事。這些故事是在他們幼年時期人家講給他們聽的，講故事的人死了，可是故事不斷地流傳下去，由父傳子，由祖傳孫。從一個人的口中傳到另一個人的口中，這時候故事就漸漸變化了。一部份增加了，一部份又遺忘了。久長的時間把故事修琢潤色，正如不息的流水把石塊磨光一樣。例如，勇敢酋長的故事會漸漸變成巨人的神話，說這個巨人不怕箭和槍，會變一隻狼在森林裏漫遊，或變一頭鷹在空中飛翔。今日世界的偏僻地方，還有能講故事的老年人，他們所講的巨人神話是未嘗以文字寫錄下來的。

在很古的時候，希臘人最喜歡唱依里亞德（*Iliad*）和奧狄賽（*Odyssey*），這是兩篇希臘人和特洛亞人（*Trojans*）的戰爭故事，那時這些故事還沒有被寫定下來。

一個歌人——希臘人叫他爲 *rhapsodos*——是常常被歡迎爲筵席上的貴客的。他靠着高柱而坐。他的豎琴高掛在頭邊的釘上。及至筵席已終，魚肉將盡，金樽既撤，座客皆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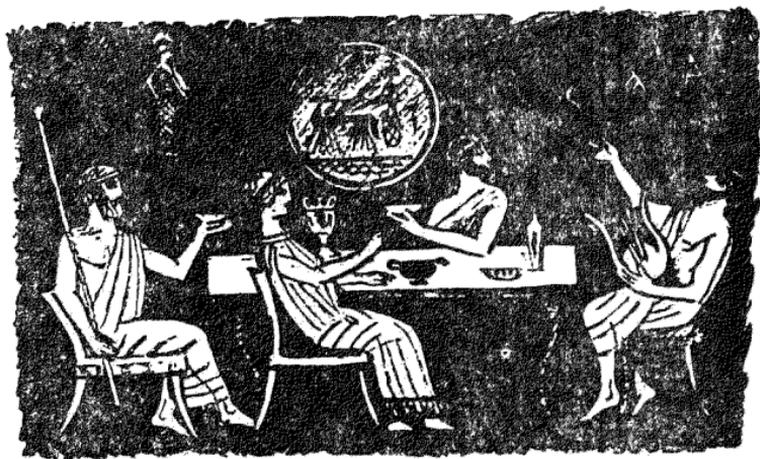
於是大家開始請這位歌人歌唱了。這位歌人取下他的豎琴，撥動琴弦，徐徐講出多謀的奧狄賽王或善戰的阿契利（Achilles）的偉大故事。

歌人的歌是好的，而我們的書更好。化幾角錢我們就可買到一冊伊里亞特的書，它還便於裝進我們的衣袋裏去，既不要吃飯或酒，又永遠不會病或死。

這使我想起一個故事。

### 一個活圖書館的故事

從前在羅馬有一個財主，他的名字叫伊得利（Itellius）。許多驚人的故事講到他的無限量的財富。他的宮殿非常廣大，可以容納全城的人民。每天有三百人左右陪他吃飯，這些人都是羅馬的名人和學者。餐桌不止一張，有三十張之多，



希臘的歌人

都蓋着美麗的金黃錦繡桌毯。

伊得利以最珍美的食品饗宴他的賓客。可是那時候款待賓客的习惯，須於可口的食物之外，還要有趣味與機智的談話。那時已有了手抄的書籍了。人們往往費許多時間在讀書上，爲了將來在宴會席上能夠講出趣味的故事和機智的談話以博得座客的讚美。

伊得利對於任何財物都十分充裕，所缺的只是一樣東西——教育。他幾乎連閱讀的能力也沒有。和他同餐的人們常常竊笑他。他不能在席上發言。他說出一句話，人家就要忍不住笑的。

這種情形對於他是很難堪的。可是他又沒有耐心對着一本書久坐，因爲他向無刻苦做事的習慣。他沉思許久想求一個補救的辦法，最後他想出了一個方法。他命令他的家宰，於他的衆多的奴隸之中選出最敏慧而最有教養的二百人，叫每一個人熟讀一本書，例如一個人熟讀依里亞德，另一個人熟讀奧狄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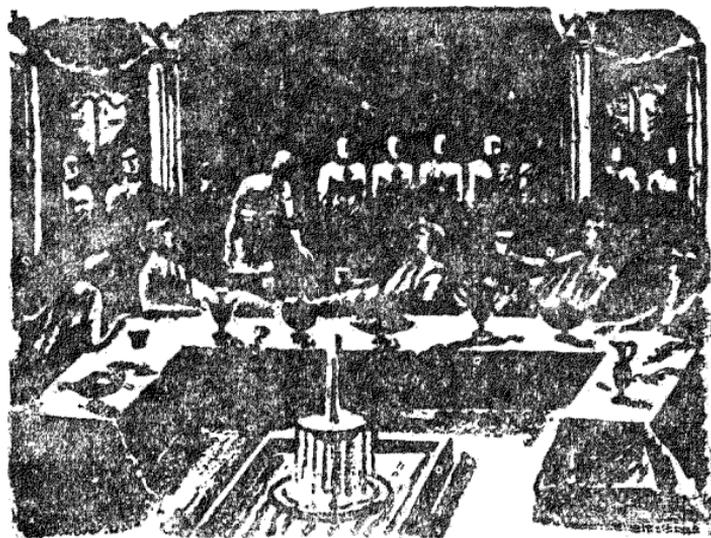
這是那位家宰的一樁困難工作。他不知道把奴隸們鞭撻了多少次，然後才得實現

伊得利的命令。可是現在伊得利自己可以不必讀書了，因為他已有了一個活的圖書館。在宴會席上，到了談話的時候，他只要指揮他的家宰，從默然排列在牆腳邊的許多奴隸中喚出一人背誦一段適當的文句。奴隸們以所熟讀的書名爲名字，例如依里亞德，奧狄賽，伊尼德（Æneid）等等。

伊得利非常愉快。他的活圖書館成了羅馬的話題。可是他的滿意不久就消失了。有一天，發生了一件事情，這位無智的財翁竟成了全城的笑柄。

筵席終了之後，照例談話集中於各種學問的討論。他們談到古代宴會的習慣。

『關於此事，在依里亞德中有一段有名的記載，』伊得利說，說完就指揮他的家



伊得利的活圖書館

宰叫依里亞德背誦這一段文句。

可是這位家宰不去指揮那奴隸而跪了下來了，以戰慄的聲音說：

『主人，請你原諒！依里亞德今天生着胃病呢！』

這是兩千年以前的事情。在今日，我們雖然已有了許多圖書館，可是仍不能沒有活的書。

假如我們從書中可以學得任何事物，我們就不用進學校了。我們也不用請教師講解了。你不能把問題問書。可是你可以請教師把你所不懂的事情解釋給你聽。

活的書對於我們還是有用的，但活的信已

是沒有需要了。在古代，人們不會寫字，當然也沒有定期的郵差。遇有重要的消息需要傳達的時候，他們就差遣一個傳言者，叫他把告訴他的話逐字背誦傳達。



假如我們也廢郵差而代以傳言者，情形就將怎樣呢？恐怕沒有一個人能夠每天熟記幾百封信吧。就算有這樣的人，事情也一定不會辦得好。譬如，說有這樣的一個郵差在斯密約翰的生日走到他的家裏，主人自己出來開門迎接他。

『什麼事？』

『我送來一封信，信中是這樣說：

親愛的斯密先生：

恭賀你的生日。你結婚很久了麼？今天十二點鐘請你到法庭上去。我希望你能常常來看我們……』

斯密約翰一定將驚惶得不知說了什麼好！可是這位可憐的郵差，他把腦中的幾百封信全都混亂了，還是在和開足了發條的機器一般喃喃地說下去。



## 第二章

### 幫助記憶的東西

我認識一位老人，他是一位溫良而圓通的老人。看他的樣兒，你決不會猜想到他已是八十多歲。他的目光灼灼，他們雙頰潤紅，他走起路來和青年一樣活潑。什麼都好，只是他的記憶壞了。他走到一個地方，可是往往忘了他爲什麼走去。他無論如何記不牢人家的姓名，我雖然認識了他很久，可是他還老喊錯我的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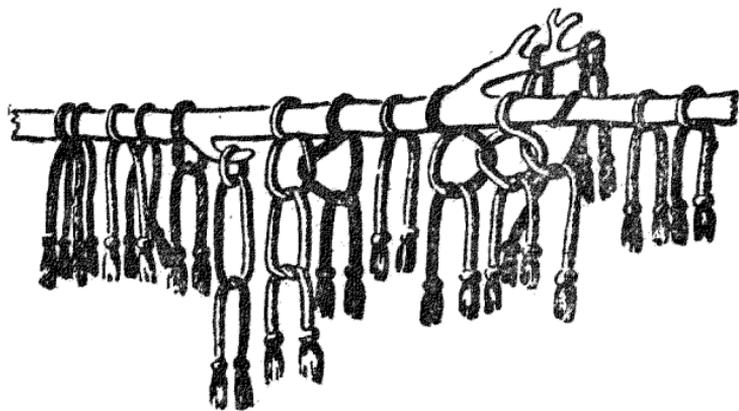
假如你請他做一件事，他要再三翻覆問你，以便把這事記住。如其還怕遺忘，他就在他的手帕上打一個結以助記憶。他的手帕常是打滿了結。但這些結却一點也不能幫助他。他拿出他的手帕，有一二十個結在上面，可是這些結是代表的什麼，他却莫名其妙。就是有一個記憶最強的人，對於這種以奇異的方法寫成的書籍也難加以解釋。

假如這位老人用不同的結，每個結代表一個字，或一句話，事情就不同了。這樣，任何人都會解釋這幫助記憶的結了。

在人們未能書寫之前，真的有過這樣的結繩文字。古代的中國人就是這樣『書寫』的。波斯人和墨西哥人也一樣。南美洲祕魯的土人對於這種困難的書寫方法尤其擅長。即至今日，我們有時還可以在那裏找到懂得結繩文字的牧人。

他們把結打在棒上；結距棒愈近，所表示的事情就愈重要。黑色的結表示死亡。白色的表示白銀或和平。紅色的表示戰爭。黃色的表示黃金。綠色的表示穀物。沒有顏色的表示數目：單結表示十位，雙結表示百位，三重結表示千位。

讀這種的文字是不容易的。你需要注意繩的粗細，結的形式，及其排列方法。和我們的兒童學習字母一樣，祕魯的兒童昔時嘗學習結繩字母——或稱「Kvipa」。



結繩文字

其他的印第安人，胡龍人（Huron）和伊洛圭人（Iroquois），用許多顏色不同的貝殼小珠以當文字，而不用繩結。他們將貝殼爲小粒平面的珠子，串在繩上。他們以這種珠串做成帶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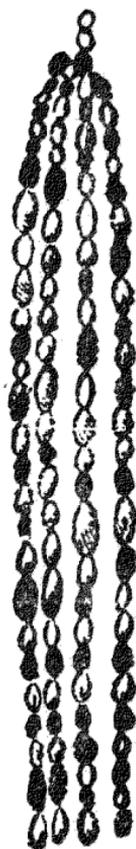
同樣，他們以黑色的表示不愉快的事情——死亡，災難，恐慌。白色的表示和平；黃色的表示黃金或贈物；紅色的表示戰爭或危險。這些顏色的意義一直保持到今日。一面白旗仍是和平的標幟，黑色仍是悲哀的象徵，紅色仍是背叛的符號。

在海軍中，人們造

出了整套的旗語字母。船艦相互以掛桅桿上的旗談話。

鐵路上用的記號是什麼呢？那也是把各種顏色保持着固有的意義。

要了解這些顏色的貝殼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部族的酋長有整袋的貝殼珠帶。伊洛圭部族的青年們每年兩次聚集在森林之中，受部族中有學問的年老酋長對於貝殼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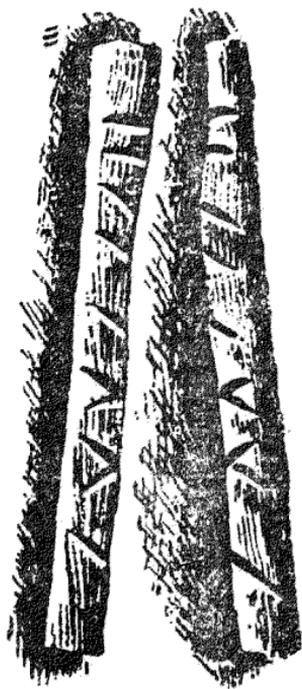


## 密的教訓。

當一個印第安人的部族差遣一個使者到別的部族去的時候，他帶着這種顏色的珠帶，名爲「貝殼串」(Wampum)。

『聽我說，酋長們，』他說，『看着這些貝殼！』他舉起這彩色繽紛是帶子，顯耀着像一條彩虹。接着他說了一大篇話，每說一句話就指着一個貝殼。

沒有口頭的解釋，不易懂得這種貝珠。譬如有四個貝殼串在一條繩上，一白，二黃，一紅，一黑。這意義或許是：『我們將和你們締結「同盟」——白，假如你們送給我們一種「貢物」——黃；可是如其你們不同意於我們，我們將向你們開「戰」——紅，把你們「毀滅」——黑。』可是你又可以把它解釋成爲完全不同的另一意義：『我們求「和」——白，預備獻上「金寶」——黃。假如繼續作「戰」——紅，我們將被「毀滅」——黑。』



爲避免誤解起見，用貝殼文字的美洲土人必需親自把它遞送並朗讀它的意義。這種文字並不能代人說話。它只能幫助或提醒他應說什麼話。

這類的記憶幫助物很多。例如，計算羊羣的隻數或麵粉的袋數，人們就在棒籤上刻上缺痕，塞爾維亞（Serbia）的農夫現在仍用棒籤代替賬簿和票單。譬如，一個農夫從一個商人賒購四袋麵粉，他不寫一張收條，而削光一根小小的棒籤，在上面刻上缺痕，四個大缺痕和一個小缺痕。於是他縱裂棒籤爲二，一半給商人而自留一半。到了付賬的時候，兩個半片都拿來配合起來。這樣不能有所欺騙，缺痕就是表示欠款數目的。

人們還曾以棒籤的缺痕記錄天時的移行。這就是魯濱孫在荒島上所用的歷書。我們還聽說古代西方的「兇蠻」在他們的鎗上刻上缺痕以計算殺死敵人的數目。

## 第二章

### 會說話的東西

纏結和貝殼的意義需要學者才能解釋。此外有非常簡單的記事或傳言的方法。一個部族在對另一部族宣戰的時候，他們就送去一桿槍或一枝箭。誰都能够了解，這一件贈物是帶着血腥的。

假如是講和平，依習慣送去的是煙和煙管。在印第安人之間，煙管常是和平的象徵。當他們會集討論和平的時候，敵對各部族的領袖們就圍坐在營火的四周。其中一人首先吸一管煙，然後把它傳遞給鄰坐的人。在莊嚴的靜默之中，這和平的煙管傳遍全座。

在未知書寫之前，人們常用物件以當書信。斯西底



和平的公文

亞人 (Scythians) (即古代南俄羅斯的土人) 有一次送給波斯人一封信，包藏着一隻鳥，一隻鼠，一隻蛙，和五枝箭。這奇妙的書信的意義是說：『波斯人，你們能夠和鳥一樣地飛，和鼠一樣地躲藏在地下，和蛙一樣地躍過池沼嗎？假如你們不能，那麼還是不要來和我們作戰的好！在你們踏進我們國土的時候，我們將以弓箭戰勝你們。』

今日的書信是怎樣地簡單而清楚啊，假如有一天你接到一個郵包，其中藏着的不是什麼美麗的東西，而是一隻死蛙或諸如此類的東西，你將怎樣？無疑地你以為是什麼人對你惡作劇，而決不會想到這並不是開頑笑而是嚴正的書信。我們看見以物件作成的書信而駭怪，正如野蠻人看見以紙寫成的書信而駭怪一樣。讓我來講一個這樣的野蠻人的小小故事給你們聽。

### 會告密的紙



書文的人亞底西斯代古

從前有一個黑人名叫散巴(Sambo)。他生平向沒有看見過白人。白人對於他的新奇，正如白的烏鴉對於我們一樣。可是有一天散巴看見了一個白人。不僅一個，並且有許多。有些白人走到他的鄉村裏，招集了所有的壯丁，把他們帶到很遠，很遠的地方去——一直到海邊。那裏，他們把散巴和他的朋友們裝入一所在海上走的大屋子裏。

一天過去，又一天接着過去。經過了許多天之後，最後散巴又看見了陸地的影子。可是這一片陸地完全不是他的故鄉了。

他們把散巴帶到一所大的白石屋子裏。那裏住着許多黑人，和他一樣地黑，可是他們是來



自完全不同的地方的。散巴做了茄克生法官的僕人，這位法官的脾氣是非常暴躁的，他生着滿嘴的紅鬍鬚。每天自朝至夜散巴忙着擦鞋，照顧常常攪他頭髮的小主人，並爲一個肥胖而傲慢的廚役跑市場。

一天，主人的太太招喚散巴吩咐他說：

『散巴，把這個送到茄克生先生那裏去。』她交給他一隻籃和一小張白紙。

在路中散巴不能自禁地竊看籃中的東西，因爲那裏發出美味的香氣。原來籃中放着幾隻燻鷄。這許多鷄，法官一人怎樣能吃得了呢？假如少了一隻，決計無妨於事。於是散巴坐下地來吃了一隻。

唱着愉快的歌曲，他走到法院。法官看了那張紙，又查看籃子。他又看一下那張紙，然後問：

『還有一隻鷄在那裏？這裏只有三隻，第四隻在那裏？』

散巴驚呆了！那可咒咀的紙看見了他的行動了麼？紙會說話的嗎？

在吃鷄的時候，他是執着那張紙的。第二次送鷄給主人的時候，他留意着該更小心。

些。在他偷吃之前他把紙藏在一塊石頭的下面。讓它睡在那塊石頭的下面。在那裏它不會看見什麼東西了。吃完了鷄，散巴才拿出那張紙，帶着籃子前去，心中以爲這一次總安全了。

可是那張可咒咀的紙上，顯然附着什麼鬼怪。便是睡在石頭下面，它也能看見一切事物。而把散巴的錯處全部告訴法官！於是大家都罵他：主人，主婦，甚而至於那個肥胖而傲慢的廚役。沒有罵他的只有那個小主人，他騎在散巴闊背上，和平時一樣地愉快。

人們經過了很長久的時期才想出會說話的紙。他們在比較更早的時候就想出了會說話的「東西」。一根煙管向他們說和平，一桿槍說戰爭，一張滿弓說進攻。經過了幾千年他們才從能講話的物件進化爲能講話的紙。



## 第四章

### 圖畫文字

你有了紙和筆，寫字是容易的。如其你沒有紙也沒有筆，而且二十六個字母也沒有，只有許多種的寶物如箭和煙管之類，這樣就不會這樣容易了。假如你要報告人家，在一次狩獵的時候一頭老虎殺死了三個人，這你將怎麼辦？

在你的手頭，你當然並沒有活的老虎和人的屍體。就算你有，要把這些東西當作一封信寄出去也是辦不到的。可是，寄出一頭活的老虎也許不可能，寄出一個老虎的圖畫，却並不這樣的難。因此人們開始以圖畫書信代替實物書信了。人們在很古的時代就知道繪畫，當多毛的巨象和北極地的馴鹿還正漫遊於現代的巴黎和倫敦的故址，當人類還正居住在洞穴之中，他們就在捕殺的野獸骨頭上彫刻各種圖畫。除掉作為魔術儀式的洞穴圖畫之外，還有從古代傳下來可稱為圖畫文字的繪圖。其中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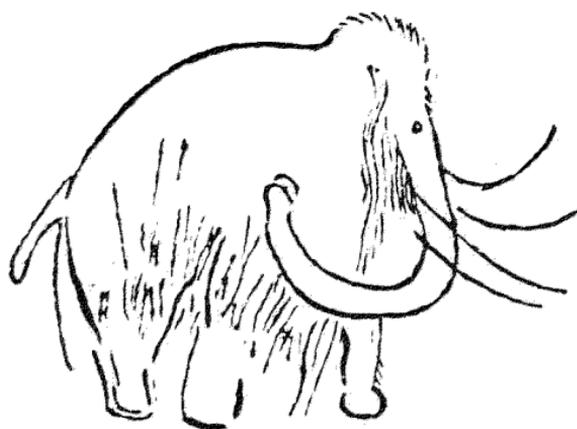


的刻在平的骨頭上，有的刻在樹皮上，有的書在馴鹿的皮上。

這樣，他們寄送一張煙管的圖畫以代一桿真的煙管，一張箭的圖畫以代一枝真的箭。用這種方法，他們可以用繪畫表示出許多東西，但是並不能表示一切事物。例如，你怎樣畫一陣風，怎樣畫生命，勇敢，幸福等事？

把這種古代的文字觀察一下，我們就可以看見他們非常巧妙地避免了這種困難。他們以滿帆表示風；以蛇表示生命，因為他們相信蛇是永久生存着的；勇敢則以獅或鷹表示。印第安人要表示「某人是幸福的」這一個觀念的時候，他們就畫一個龜形在一個人形的旁邊，因為他們以為龜是會致人幸福的。現代迷信的人們則畫一隻馬蹄以表示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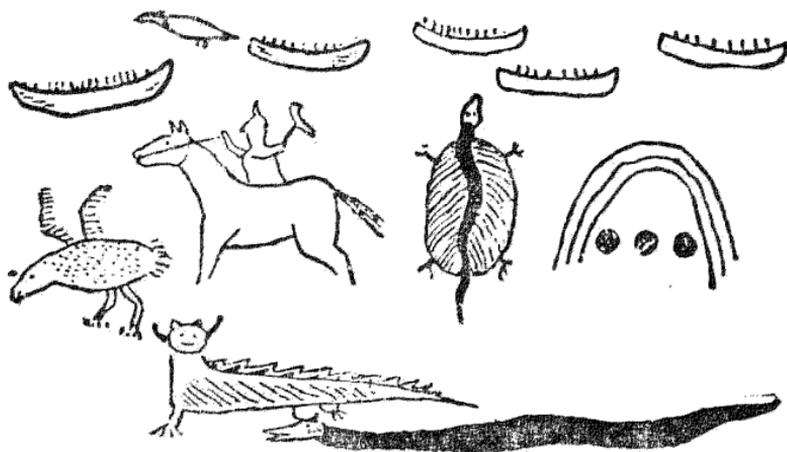
下面一頁上有一封圖畫書信，是在美洲蘇比列（Superior）湖附近石崖上發見的。



這是比較容易閱讀的。乘坐着五十一個人的五隻長獨木船，表示印第安人們渡過這個湖。騎在馬上的人顯然是他們的酋長。這次遠征一定經過了三天，因為圖中有三個太陽在三道表示天空的弧線之下。龜和鷹表示這次遠征的結果是勝利的，由於印第安人的勇敢。下面的奇形動物，有人認為是一隻豹，這是酋長的名字。他們呼酋長為豹。底下的一條蛇是表示在這次攻擊中沒有一個人被殺，是全數生還的。

這便是把一封圖畫書信翻譯語言之一例。

從前英國有一位作家在他的書中敘述一個故事，這故事也是以一封繪畫信為主要材料的。我現在把這個故事簡述於下。



蘇比列湖附近發見的圖畫書信

## 探險隊迷途的故事

『那是在一八三七年，』船長開始說。『那時候我還很年青，我乘坐在喬治華盛頓號輪船上，在密西西比（Mississippi）河中航行，這船後來由於汽鍋破裂而沉沒的。

『有一次在紐奧連斯（New Orleans）有一隊人來到我們船上。這是一個探險隊，被遣去開發沼澤和森林區域的，到現在這些沼澤和森林都連痕跡也沒有遺留了。他們全是青年，精強力壯的。他們之中只有一個隊長是莊嚴底中年人。他不喜歡談笑，祇是坐着，在一本小筆記上不停地寫錄事項。任何人一見他就可以知道他是一個有學問的人。其餘的人都喜歡談笑和飲酒，尤其是跟隨着遠征隊作衛兵的兵士們。

『這一隊人們上了岸之後，船上就靜得像沒有人一樣。起初我們常常談到他們，後來漸漸把他們忘記了。大約在三四個月之後，精確的日期我也記不清了。我在另一隻船上工作，船名是美杜沙（Medusa）。一天，有一個旅客走到我面前，他是一個鬚髮蒼蒼的老人，他問我：

「你是喬治克潑司麼？(George Kippis)」

「是的，先生，我就是。」我說。

「我聽說你是常在喬治華盛頓號船上的？」

「是的，先生，我從前是的。」我說，「你爲什麼要問這件事情呢？」

「唔，」他說，「理由是這樣：我的兒子，陀姆(Tom)，是乘着那船和一個探險隊一同出發的。他和全隊的人員都迷失了。一些他們的踪跡也沒有找到。現在我自己出去找尋他們。或許他是病着在什麼地方。」

「我看着這老人。我爲他難過。假如他到森林之中去，他有傳染熱病或被印第安人射死的危險。」

「怎麼你獨自一個人去找麼？」我問他。

「不，」他說，「我必需請一個人和我同去。你知道誰願意和我同去嗎？我將給他豐富的酬勞——我願把田賣掉，假如是必要的話。」

「我想了一會，然後說：

「我跟你去，好不好？」

「第二天我們就上了岸。我們預備好食物，買了手鎗，長鎗，帳幕，雇了一個印第安人做嚮導，問了隣近居民許多事項，然後出發。

「不知道走了多少哩路。我雖強壯，可是也走得極度疲乏了。經過的地方是潮溼的沼澤地。我開始勸這老人回去。」似乎我們的路是走錯了，我說。「假如探險隊曾經走過這條路，總得有一些遺下的踪跡。我們已走這許多日子了，連一個營火的痕跡也沒有看見。」嚮導人和我同意。這老人剛在想放棄這次找尋的時候，忽然又改變了他的決心。你知道爲什麼爲了一個普通的黃銅鈕扣。這鈕扣把這老人帶進了坟墓。

「我們在一小片空地上休息。做嚮導的印第安人和我已經生了營火，開始在繫起帳幕。老人坐在一桿樹枝上。忽然他叫了起來：

「約翰，看，一個鈕扣！」

「我一看的確是一個鈕扣，和那時兵士所用的一樣。老人興奮得和發狂的一樣。他看着鈕扣叫喊。他連接地說：

「這是我的陀姆的紐扣。他的紐扣是和這個一樣的。現在我們不久就可以找到他了！」

「我對他說，『爲什麼你知道這就是陀姆的紐扣呢？兵士有八人之多呀。』」

「不，」老人說。『別和我辯。我一見這個紐扣就認識了它。』」

「我們又走了三天。現在這老人無論怎樣都不肯回去了。我也不再勸他回去。這個紐扣總是一個線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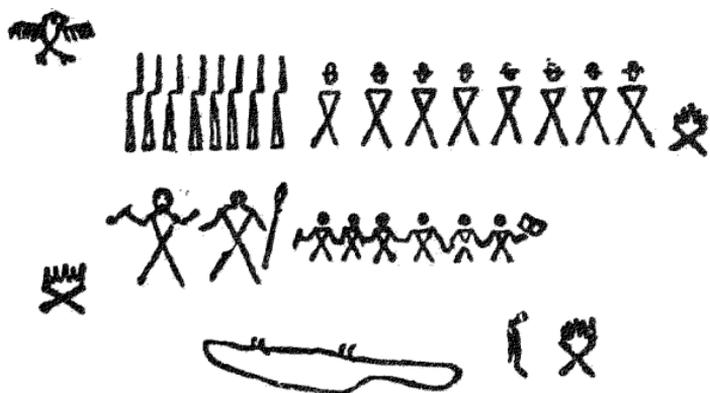
「第二天老人患了熱病了。在寒熱交作之中，他還不願停下休息。」

「我們必需趕快，」他說，「陀姆是在等待着我。」

「最後他不能支持了，他變成不省人事。我把他當作自己的父觀一樣地小心地服侍了兩三天——我對於他發生了愛憐之心。可是沒有用。他死了，依舊握緊着那個紐扣。我們把他埋葬在那裏，然後由另一條路回去。這一次我們却意外地找到了真的痕跡。最初我們找到了營火的痕跡。其後是一面小旗。更後，最有趣的，是一小塊樹皮。我把它一直保藏到今日。」

「船長拿出一個小匣，蓋上有一隻三桅船的圖畫。他把匣打開，拿出一小塊樺樹皮，上面畫着下面所印的一幅繪圖。」

「這個圖是隊中一個印第安人所畫的。明顯地這一隊的人們是走錯了路，在森林中徬徨了很久的時期。嚮導者們依照他們部族的風俗在森林中遺下這片樺樹皮以報告他們的遭遇。這封書信是釘在森林中非常顯明地點一株樹上的。我的印第安嚮導把信中的意義解釋給我聽。其中有八個人，及與人並列的八枝槍。這表示八個兵士，陀姆便是其中的一個。六個小人形是參加探險的人們。執着鎗的人和拿着煙管的人是作嚮導的印第安人。營火表示他們紮營的地點。四脚向天而臥的海狸表示有一個名海狸的印第安人在中途死掉。」



樺樹皮上寫着的印第安人的書信

『當我們找到了這封信之後，我決定重新進行找尋這個隊伍。我們依路前進，在一星期之中畢竟找到了那迷途的隊伍。』

『雖然經過了許多年，可是每一次我看見這一小片的樹皮，就想起了那位老人和他們的紐扣。』

在這故事中的那一片船長拿出給作者看的樹皮上，有着一幅四脚向天的海狸的圖畫。印第安人的坟墓上常常有圖畫表示死者或他的部族的名字。例如，下圖的一塊石頭上有一頭馴鹿的圖畫。從石上彫刻着的圖畫，你可以知道埋葬的死者的一生事蹟。他的名字一定是快脚馴鹿或類似於此的名字。他是一個有名的獵的狩獵者。馴鹿之下畫着的藥頭便表示此事。他參加過多次的襲擊和戰爭。那些線號表示了次數。最後他參與的一次戰爭經過兩月之久——這便是那兩個月亮和戰斧的意義。他在這一次戰爭中被殺。兩個月亮之下畫着的四足向天的馴鹿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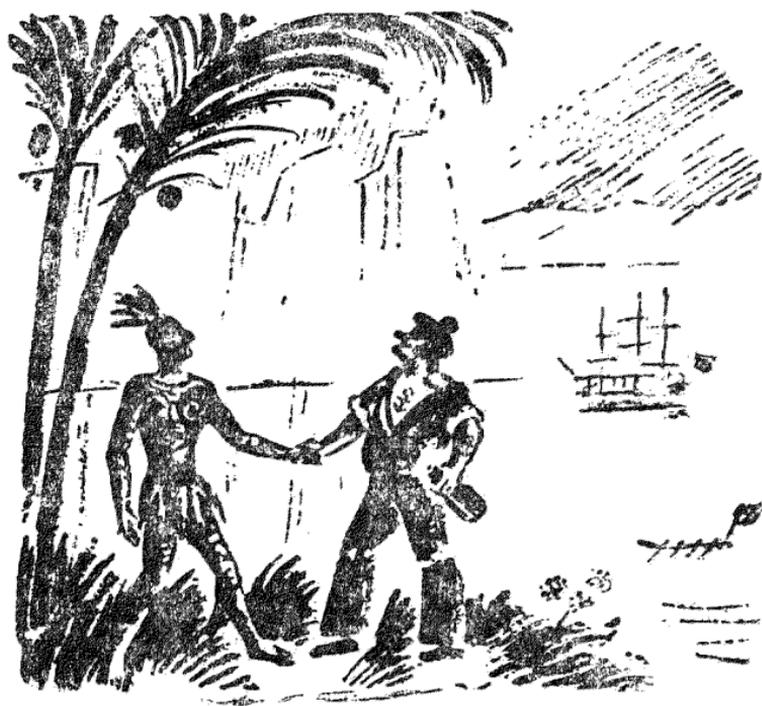


印第安人的墓碑

了這個意義。一個太陽的圖畫表示這事是在白天發生的。

野蠻人的傳記往往可以在他自己的身體上看出許多部族都有以圖畫文身的風俗。他們從兒童時期就開始在身體上畫圖，到了老年時代，他們竟像一幅奇怪的花布被面而不像人身了。

文身的方法是这样的。他們把一個尖銳的小梳押在皮上，不問痛苦如何，用錘打入皮中。於是把煤屑或顏料塗入孔



身 文

中。

住在波里尼西亞羣島(Polynesian Is.)上的野蠻人中，每一個文身的圖形是有一個意義的。他們胸前的憎獐面形是一個神的頭。只有酋長有權畫這樣的圖號。直線和方形合成的圖形表示這位戰士所參加的征伐。白色的弓和黑色的螺旋圖形是這位戰士戰勝敵人的記錄。

在我們看來，在自己的身上畫圖似乎是一件可笑的事。可是在自稱文明和受過教育的白人，也許有許多人文飾自身，一如波里尼西亞人所爲。所不同的，他們不在皮膚上畫圖，而在衣服上裝飾符號，例如黃金肩章，肩頭彩帶，勳章，獎章，和飾着鳥羽和鷹形的軍帽。這一切飾物表示了裝飾者的職位，稱號，和軍役，正如野蠻人身上的圖畫一樣。

## 第五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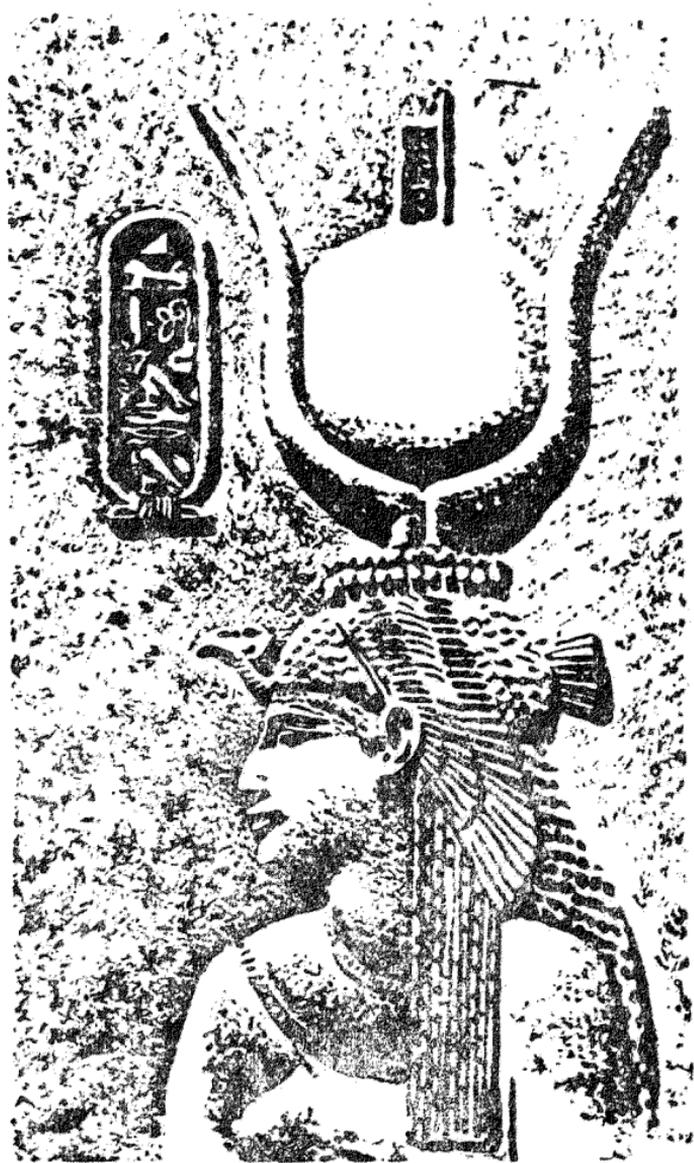
### 啞謎的文字

學者們費了經年累月的時間以求了解古代埃及的寺院和金字塔壁垣上的神祕符號的啞謎。其中有的是容易了解的。這些是從事於各種職業的人們的表現。有手執卷物，耳後有蘆筆的書記員。有賣頸飾和香水，油餅和魚的商人。有吹玻璃杯的玻璃吹製者。有製造金手鐲和戒指的珠寶商人。有在「法老」（埃及國王稱號）的戰車前面，執着皮盾，依着一定的形式奔走着的戰士。看了這些圖畫，諸位就容易想像到埃及工場情形，市場貿易的狀況，和國王行列的景象了。

可是這些任何人都能明瞭的表示幾千年前人們生活狀況的圖畫，四周却繞有許多其他難於了解的圖畫和符號。

埃及的紀念碑上刻着蛇，梟，鷹，鵝，鳥頭的獅子，蓮花，手，頭，坐着的人，舉手的人，大槌，棕樹葉等等彫刻。這些圖形連畫成長條，和書中的文字一樣。這些圖畫之中，我們還看見各

種各樣的無數幾何圖形，例如方形，三角形，圓形，環形。其詳不勝枚舉。



埃及紀念碑上的雕刻

這些神祕的符號或『象形文字』之中，藏着埃及人民幾百年的歷史和風俗習慣。

可是學者們雖然努力探求這些象形文字的意義，終於不易明瞭。埃及人的後裔各潑脫人（Ophites）是不能幫助這研究工作的，因為他們久已忘了他們祖先的文字。直至最近才發現了這象形文字的祕密。

在一七九九年，有若干法國兵士，在拿破倫將軍的率領之下，到埃及海岸登陸。當他們在羅色帝（Rosetta）城的附近挖掘戰壕的時候，他們掘出了一塊巨大的石板，上面刻着希臘和埃及兩種文字的刻文。兵士們獲得了這個發現是多麼欣喜



得覓的鎖鑰字文形象究研

呵！現在他們有了象形文字的鑰匙了。他們以為只要把希臘文和埃及文比較一下，一切的祕密就可明白了。可是他們又遇着了失望。

他們以為這是圖畫文字，每一個字是以一個圖畫表示的。但是當他們試以希臘字代替每一個繪圖的時候，這方法却又行不通。

如是經過了二十五年。假如沒有法國學者沙波利恩(Champollion)的研究，或許直至今日我們仍舊不能閱讀這種象形文字。沙波利恩注意到有些埃及符號的四周圍繞着一個小框圈。此地的一個小框圈中間的希臘刻文是埃及王多利買(Ptolemy)的名字。

沙波利恩想，既然框圈中的字義是多利買(Ptolemaeus)，這些符號一定是拼音字母。這裏諸位可以看見這些字母的意義。


  
 P T O L M E E S

可是這不過是一個猜想或許這些符號實際上有着完全不同的意義。他必需設法加以校考。他非常僥倖。在菲爾(Phile)島





上他們又發現了一個方尖塔，這上面也有兩種文字的刻文。在這一刻文中，有幾個框圈中的文字重複了好多項。在下面的一個字中，沙波利恩立刻認識了幾個他已認識的字母。

他以字母代入符號，得到下面結果。

當他和希臘文比較的時候，沙波利恩欣喜地見着的是 KLEOPATRA 一字。這證明了他的猜想是對的。卵形框圈中的符號並不相當於字而是相當於各別的字母。現在沙波利恩已有了一十個字母：P, T, O, L, M, E, S, K, A, T, R。

可是當沙波利恩試以這些字母探讀不在

框圈中的文字時，他未能得着勝利。經過了許多年這理由才被人明白。事實是如此的，只有名字，埃及人才用字母書寫。其他的語言以他種方法書寫。埃及文像一幅謎畫一樣，有



的符號表示整個的語言，有的表示單音，又有的僅表示字母。我們且看下面的一幅埃及式的謎畫。

這裏，有些圖形是代表的字母：眼 (Eye) 代表 I，豎琴 (Harp) 代表 H，角 (Angle) 代表 A，瓶 (Vase) 代表 V，鷹 (Eagle) 代表 E。另一個圖形代表一個音節：Can。或者，一個圖形可以代表一個整個的字：Book。注意 I (我) 一字的表現方法。那兒有的是一個人眼的圖。可是這個圖的意義不是「眼」而是「我」。

埃及人常常應用這一方法以表示不能用別種方法表示出來的字。以「大槌」(Beate) 一語爲例。這在埃及語中的拚法是 H P P R (埃及人從不寫出母音) 可是動詞「是」(To be) 也是 H P P R。因此，他們在要寫「是」的一字時候，他們就畫一個大槌。

這裏是埃及象形文字的幾個例子：





在某一時期，埃及人以繪圖代表文字，正如印度人一樣。可是這是很古時代的事情。其後有些繪圖漸漸代表了音節，最後又代表了字母，從他們的這些字母，我們才得有我們的字母。經過了幾千年，埃及的象形文字從尼羅河兩岸流傳到俄羅斯的平原。

探讀古代波斯文字的故事，比探讀埃及象形文字的故事還要有趣。波斯人和他們的鄰居巴比倫人一樣，都是用小木棒寫在粘土板上的。筆畫像楔形。因此這種文字就名爲「楔形文字」。

許多學者費了經年累月的時間，以探求讀這種楔形文字，起初他們對於這種奇異古怪的楔形的意義，幾乎完全沒有希望可以了解，後來却忽然獲得了一個線索。探讀得有成功的人是一個德國的學者，名格羅特芬（Groteland）。他的研究是非常困難的，因爲他沒有任何兩種文字對書的刻文。

研究波斯諸王的紀念碑時，他注意到有若干文字是常常複見於一切紀念碑上。格

羅特芬猜想這些字的意義是『波斯之王』或類此的意思。這以前的字或許是王的名。』

有一個紀念碑上這一字是以七個楔形符號代表的。格羅特芬就把波斯諸王的名字一個一個地想過去：基爾(Kir)、大流士(Darius)、澤爾士(Xerxes)、亞塔澤爾士(Artaxerxes)——試把這些名字代入這楔形字母。只有大流士(Darius)，在古代波斯語書中成爲Dariussh，適合這一字的



楔形文字

  
 D      A      R      I      V      U      SH

了。字母數目。這樣格羅特芬就認識了七個字母

下：在另一碑上他看見他所認識的字母如

只有第一字母不認識。可是這不難猜想這字母就是K，而這一字就是 KSHIARSHA，即

澤爾士(Xerxes)。

關鍵找到了。奇怪的是沙波利恩和格羅特芬兩人都是從一個王的名字而獲得探讀的關鍵。

最後，格羅特芬也認出了其他字母。正如他當初所推想的一樣，在一切的碑銘上，王的名字之後，即接着他的稱號，例如：

  
 SH    I      A      R      SH    A

『大流士，偉大的王，諸王之王，統治波斯萬民，萬民之王。』

這樣波斯文字就被認識了。

我們必須補說一句，楔形文字不是波斯人發明的，而是從巴比倫人那裏取來的。巴比倫人和一切古代民族一樣，最初以繪圖代替文字。例如畫一個方形以表示一羣的人。經過了若干時期，這些圖形只代表一語的第一音節，而不是全語了。

波斯人更把楔形文字簡單化，使之每一符號代表一個字母。

這些神祕的文字等待了幾千年才有人去探讀它的意義。自從沙波利恩和格羅特芬探得了象形文字和楔形文字的奧祕之後，我們知道了不知幾許新奇事情！

可不是一切的神祕都了解釋。直至今日還沒有人能讀敘利亞 (Syria) 和小亞細亞 所發現的獅子像和獅身人首像 (Sphinx) 上刻着的文字。這地方是從前希泰忒人 (Hittites) 的神祕政府所在地。



我們所知道的這些人民的事情都是埃及人所告訴我們的。要了解這將被遺忘了的民族的過去史實，只有等待到我們能讀他們的文字的時候。

能認字母還是不夠。倘若沙伯利恩

不懂各潑脫人（Copts）的語言（各潑脫人是古代埃及人的後裔，從他們的語言中我們可以得到古代埃及語的概念），他也就不能明瞭埃及的碑銘。

在探讀伊塔拉斯干人（Iturians）的文字時，我們更感覺困難。他們的文字和希臘文很近似，所以不難求得他們的刻文的字。可是沒有人懂得伊塔拉斯干人的語言，所以這些刻文的意義仍是隱沒未明。



這是多可憐的事——我們手中有了這些古文字，雖然能讀了，仍舊不能明白它的意義。等待着我們去理解的趣謎還正多着呢？有爲的青年們努力着去發現罷！

## 第六章

### 文字的遷徙

圖畫文字漸漸變成字母文字了。可是有些地方直至今日還用着象形文字。例如中國人仍舊寫着象形文字，雖然中國人開始應用象形字的時候還遠在西方人之前。紙，火藥，磁器，和印刷術，在歐洲連名稱都未聽見過的時候就早在中國使用了。

便是在歐洲，象形文字也沒有完全廢除不用。指導路徑的手形或箭形，電線桿上的紅色鋸齒形的燈光，毒藥瓶中畫着的骷髏和交叉的兩條骨頭，這些都是代表語言的象形文字：『由此路走！』『注意電流！』『瓶中有毒！』

有時候象形文字比字母拚成的文字還要實用些。象形文字對於中國人是絕對必要的。他們不僅不想以字母拚成的字代替象形文字，並且這是不可能的。（中國的方塊

# 高

字是障阻，西方人了解中國的一重煙幕。本書作者對於中國的語文問題了解未足，他不知道中國也有拼音文字運動，所以在這裏說了一句武斷的外行話。我們要原諒他，因為他是一個西方人。擁護國粹的先生們却不要高興，西方也有知音！作者在下面談論中國文字時的錯誤，我們也同樣地與以諒解。——譯者）

中國文字是一種奇異的文字，字數甚少，每語皆短，都是單音的。每字有許多不同的意義。這在今日的西方語言中也有時是這樣的。例如 *Last* 一字有兩個意義，在說 *It rolls last* 時候，意思是『轉得快』，而在說 *It is stuck last* 時候，意思是『黏得緊』。

每一中國語音有幾個意義。在書寫時候將怎樣表示呢？初看似乎是不可能的，可是中國人却想出了一個克服這困難的方法。以『舟』字為例。這字的意義是：船，饒舌，火災，水盆，和絨毛。這字的寫法是桅桿上懸掛一個帆，意義就是船。在表示饒舌一意義的時候，就在原字右面加上一個口的圖形。表示火災的時候，加上代表火的圖形。帆與水合起來就是水盆。帆與羽毛合起來就是絨毛。

中國人已經把他們的象形字大加簡單化使之便於書寫。在匆匆之間，看了這些以

各種形式結合的黑字，很難認出，人馬，星日，月等的圖形。字母所代表的圖形當然更難認出。

你相信每一個羅馬字母原來是一幅實物的圖畫麼？正如獵師的勇於追蹤獲物一般，學者們已經一步一步地尋出了我們的字母在從原有圖形變至字母的時候所經過的悠長旅途了。字母經過了許多國土，最後才到我們這裏來。它們的故鄉是埃及。埃及人在很古的時候就能以繪圖表示思想。可是後來他們感覺到不是任何事情都可以用繪

|   |   |          |
|---|---|----------|
|    | 日 | Sun      |
|    | 月 | Moon     |
|    | 山 | Mountain |
|    | 水 | Water    |
|    | 火 | Fire     |
|    | 木 | Tree     |
|   | 犬 | Dog      |
|  | 馬 | Horse    |
|  | 子 | Child    |
|  | 目 | Eye      |

圖表示的。例如，你怎樣畫你的名字呢？除非你的名字是和實物相同的，那很容易，你只要畫那實物的圖就得了。印第安人就是這樣做的：要寫『大海狸』一個名字，他們就畫一個海狸。英國人也可同樣辦理，例如表示 Woodbury 一名字時，就先畫一排樹表示森林 (Wood)，再畫一個漿果 (berry)。(Bury 和 herry 讀音相同，故可代用——譯者註。)

可是如其名字不與任何實物相似，我們將怎樣辦呢？你可將怎樣表示彼得或約翰等名字？此地他們漸漸開始應用字母了。爲了這個原故，埃及人在幾百個代表整個詞或音的象形字之外，又加上了二十五個真正的字母。這一事他們很簡易地做了。在他們的文字中原有許多簡易的字，例如 Ro——意義爲口。代表『口』的一個圖形遂不僅表示『口』的意義，並且表示此字的第一字母 r。這樣，若干象形字遂被用作字母了。

埃及人把這新舊兩種書寫方法同時並用。他們常常用一個字母拆成的字，而緊接着又寫一個代表此字的圖形。明顯地，他們未能立即改用字母的書寫。例如，他們用字母寫成 JN 一個字，意即一本書，在右面又接着畫一本書的圖形。或者，他們寫成 VN 一字，意即一條魚，可是在旁邊又畫上一條魚的圖形。

這並非僅僅因爲他們不易習慣於字母的應用而所以爲此，此外還有一個理由。埃及語和中國語相同，有許多字是書法相同的。爲了避免混亂，每一個字必需有一個符號以示分別。這些書或魚等圖形就是這種符號。沒有了這種符號就或許要引起許多誤解，因爲埃及人只知道以字母代子音，而未能以字母代母音。例如，他們寫  $\text{𐤀𐤁}$ （大槌）以代表 *Heber*。假如我們寫字也不寫出母音，我們也需要應用符號的幫助了。

譬如，寫一個沒有母音的  $\text{𐤀𐤁𐤀}$  字，可以讀成四種不同的讀音：*fall, felis, fill, full*。這說明了埃及人爲什麼必需應用符號圖畫的理由。

諸位或許要想知道應用字母的人大概就會知道應用音符。可是事實不是如此。埃及人雖然應用了字母，但並未發明音符。在他們以紙草製成的書中，和在他們的寺院石壁上，我們只見各種象形文字，有的代表整句的言語，有的代表音節，有的代表真正的字母。

發明音符的不是埃及人而是他們的敵人——塞密人（*Semites*）。大約四千年前，埃及被一名喜克索（*Hikso*）的塞密族人所征服。他們從東方的亞拉伯侵入尼羅河流域。

百年之間，喜克索人的君主統治着埃及。他們學習了埃及人的文字，並加上了一種極有價值的發現：即是，一切言語都可用音符來書寫。他們的音符是世界上最早的一種音符。其來源是從所有的埃及象形字中取出約二十個字來。他們把這些圖畫字以最簡單的方法改成音符。

在初級教科書中我們常見以圖畫說明音符。我們都讀過有圖畫的書，譬如在A字旁邊畫一把斧頭（Axe），在B字旁邊畫一個蜜蜂（Bee）。這種初級教課書是誰都知道的。可是決沒有人想到在表達AB一音節時用一把斧頭和一個蜜蜂的圖畫。喜克索人所做的便是與這相同。他們畫一個牛頭以表示A的聲音，因為在他們的語言中表示牛的一語是Aleph。他們畫一所房子代表B，在他們的語言中房子是Bet。人頭代表R，在他們的語言中人頭是Reh。這樣他們集合成二十一個字母。他們的繪圖是取之於埃及象形字的。在埃及象形字中他們找到了足夠應用的人頭，馬，牛，和其他東西。因此，最早的音符字母是起源於喜克索人的歷史。



經過了一百年，埃及人推翻了他們的『外來統治者』，這就是他們稱呼喜克索人的。喜克索人的政府在地面上消滅了。可是他們的音符字母由埃及及向東流傳於地中海沿岸各國。住在這裏的塞密族——生活於海上的腓尼基人（Phoenicians）農業者和牧人——猶太人——把他們的親族喜克索人的文字保存着。

腓尼基人是旅行者和商人。他們的船舶在希臘的海岸，在居比路斯島（Cyprus），甚至遠如直布羅陀（Gibraltar）海峽，都可看見。他們到了一個新的國土，就陳列出他們的商品：名貴的頸飾，刀斧，玻璃杯，以與皮革，手織布，奴隸等等交換。商品之外，他們還帶着音符字母週遊世界。和腓尼基人通商的民族於是也就學習了他們的音符。這些並不是埃及傳來的字母。腓尼基商人沒有工夫去畫那些圖形。他們把牛，蛇，頭，和馬都改變成爲可以迅速書寫的符號。

這些字母經過了海到希臘，從那裏行到意大利，又北行到我們這裏來。可是它們並不是在離開腓尼基之後就立即出發遠行的。它們停留在希臘約近二千年，然後才出發向北方去。在這時期中還經過了許多變化。

一共經過了四千年，埃及字母才得完成它的旅程，從腓尼基，希臘，和羅馬以達我們。在途中它們發生了許多事情，它們變更了形態，時而轉向左，時而轉向右，時而背臥，時而倒豎。它們旅行到有十三個槳手座位的腓尼基人的船中，奴隸們的背上，攜帶紙草卷的圓籃中，和遊方僧的背囊中。在途中遺失了許多。可是新的伴侶時時加進它們的隊伍裏。最後，經過了長期的旅行，那些字母到達了我們這裏，可是它們的形態已變得幾乎不能辨認了。

要找到它們的原有形態，我們必需並列比較埃及的象形字：喜克索人文字（即西奈（Sinia）半島上海德（Hutor）女神廟中發現的），以及腓尼基，希臘，斯拉夫，俄羅斯的文字。

看了這些並列着的文字（下頁插圖），諸位就可以知道怎樣那有角的牛頭會變成我們的A字。（只有把角放在下面，這字才會像一個牛頭。）

諸位想還會注意到，一切字母的方向，從前和現在正是相反。這是因為古代腓尼基人不是和我們這樣從左面寫到右面的，而是從右面寫到左面的。希臘人起初從腓尼基

第六章  
文字的遷徙

|                    | Egyptian | Hyksos | Phœnician | Old Greek | Greek of the time of St. Cyril | Slav | English |
|--------------------|----------|--------|-----------|-----------|--------------------------------|------|---------|
| Ox                 |          |        |           |           |                                |      | A       |
| House              |          |        |           |           |                                |      | B       |
| Corner             |          |        |           |           |                                |      | G       |
| Door               |          |        |           |           |                                |      | D       |
| Man shouting "Hey" |          |        |           |           |                                |      | E       |
| Olive twig         |          |        |           |           |                                |      | Z       |
| Palm branch        |          |        |           |           |                                |      | K       |
| Rope               |          |        |           |           |                                |      | L       |
| Water              |          |        |           |           |                                |      | M       |
| Snake              |          |        |           |           |                                |      | N       |
| Eye                |          |        |           |           |                                |      | O       |
| Mouth              |          |        |           |           |                                |      | P       |
| Head               |          |        |           |           |                                |      | R       |
| Mountain           |          |        |           |           |                                |      | S       |
| Cross              |          |        |           |           |                                |      | T       |

人那裏獲得了音符字母的時候也是從右寫到左的。後來他們就用兩種方向書寫，一行自左而右，次行自右而左，如此重複下去。可是他們覺得這不方便，結果遂改爲全由左面寫到右面。我們的書寫方法就是從他們那兒學來的。

當希臘人把書寫方向更改的時候，他們把字母也翻轉過來向着反對的方向。字母書寫法在書上的變化，正像一列火車未走上正確方向之前的移動一樣。

可是爲什麼從左到右的書寫方法比較方便呢？從左寫到右，從右寫到左，或者和中國人那樣從上寫到下，這其間究竟有什麼不同呢？

其間確有不同。始創字母的埃及人也曾有過一個時期和中國人那樣從上寫到下。如此書寫的時候，書寫者以左手持紙草卷，而以右手書寫，這是必然的。他必需從右邊開始書寫，否則他的手就行動不便了。假如諸位把本書的書名（本書英譯標題爲 *Black on White*，意即白紙上的黑字）如此書寫，就成下面的樣子：

可是這也不很方便。書寫者寫了第一行再寫第二行的時候，他的手

BLACK ON WHI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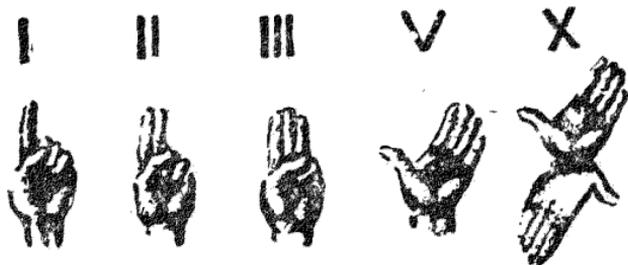
易於擦污第一行的未乾墨水。中國人不感覺這一層困難，因為他們用的是易於乾燥的墨水。埃及墨水是煤煙、植物膠質和水製成的，非常難於乾燥。爲避免這一種困難起見，他們就開始橫寫以代直寫。這樣，右手在寫字的時候就在空白地位上移動，不會擦污已寫的字了。可是從右至左的舊習慣仍舊保留着。

他們一直如此寫着，直至後來的希臘人改爲兩種方向同時並用。

最後，這兩種方法中，自左至右的書寫方法在歐洲諸民族中獲得了勝利。但猶太人和許多其他民族仍是自右至左地書寫。

我們已經敘述了文字從埃及至俄羅斯的漫遊了。可是這不過是埃及象形字旅行世界的一個行程。字母從希臘出發後不僅向北走，也曾向西行，到意大利，在那裏成了拉丁字母。在它們離開埃及而週遊全世界的時候，字母曾侵入印度，暹羅，波斯，美洲，喬治亞，西藏，和高麗。世界上一切字母都是出源於埃及音符的。

我們用的數字的歷史，或許比字母的歷史還要奇異。你知道我們用的數字也是象形字，圖畫字麼？



在從前人們只能用他們的手指計數。他們要說『一』就伸出一個指頭；要說『二』就伸出兩個指頭。一隻手的全部五個指頭就是『五』。兩手合起來就成『十』。他們要表示更大的數字的時候，就揮動他的手如一部風車一樣。第一次看見的時候，你會錯認這種計數的人是在趕蚊子。這種以手或指計數的方法，在紙上也是同樣應用的。看了羅馬數字，你就立刻會想到 I, II, III, 是一個，二個，和三個指頭。V 是大拇指伸開成一個角度的手，而 X 是同樣的兩手連接了起來。

不僅羅馬數字是如此起源的。我們現在所用的數字也是從手指而來的。最初，數字是這樣寫的：一字和現在相同，二字是兩條小符號，不是豎起而是橫臥的；三字是三根



小桿子，也是重疊起來的；四字是四條排成十字形的小桿子；五字是一隻手，即伸着拇指的拳頭。

和字母一樣，數字在寫得快的時候就變了樣子了。不把筆尖離開紙張而書寫的時候，它們就成了如下的樣子：

這樣寫成的數字和今日我們所寫的數字是沒有多大不同了。其他的數字是由於把這最初五個數字合併而成的。但『零』的故事是最有趣。什麼是零？零就是什麼也沒有。一個空的地位。人們經過了很久的時間才想出表示它的方法來。『零』的發明正如輪船或電話的發明一樣偉大。

最初是沒有零字的。在計算的時候他們用一塊板，畫成方格和圓圈，在這上面寫數字。舉例說，假如你要把 123 和 23 相加，你就如此地圓圈排列在板上：即是把零的地位空了出來。這塊板叫做『計算板』。對於希臘人所用的表示數字的方法，計算板是非常有用的，即是，

1      2      3      4      5  
|      =      ≡      +      5  
|      Z      3      4      S



# 書的故事下卷

## 第一章

### 不朽的書

文字在從一地至另一地，從一國至另一國旅行的時候，同時做了另一種的旅行。它們從石頭到紙草，從紙草到蠟板，從蠟板到羊皮紙，從羊皮紙到紙。正如一顆樹在沙地上生長和在沼地或粘土地上生長是不同的，所以文字在從一種書寫材料上移到另一種書寫材料上的時候也改變了它們的形狀：在石頭上它們變成硬而直，在紙上變成圓形，在蠟上彎曲成小鉤狀，在粘土上成楔形，小星狀，和角狀。就是同在一種材料上，例如羊皮紙或紙，它們也不是固守一種形式，而是常常變化的。

這裏是幾行字，在不同的時間以不同的材料寫的。剛硬的字體是刻在石上的，曲線形的字體是刻在蠟上的，圓而易認的字體是寫在羊皮紙上的。初看起來似乎這些字是

不同的文字。其實三種都是以拉丁字母寫的，只是寫在不同的材料上和寫的工具也各異罷了。

文字的書寫方法真是多極了。我們所習慣了的鉛筆和紙是最近的發明。五百年前的小學生書包中沒有鉛筆，鋼筆，或寫字簿等物。他們用一枝尖頭的小棒在放在膝蓋上的蠟板上書寫。這種寫字方法不能說是十分便利吧。

可是假如我們推想到更古的時候，文字還剛從洞穴生活的人們的圖畫發展而成，那時的書寫一定是困難到難於相信的程度。特殊書寫的工具是沒有的。各人要去想出自己的書寫方法。任何到手的東西都可用作寫



INFINEM PROPULO  
QUIA SANCTIS LOG

刻在石上蠟上及在羊皮紙上字的



字簿的：羊的肩胛骨，椰子樹的葉，陶器的破片，野獸的皮，小塊的樹皮。他們用任何可以應用的東西，任何可以用一塊尖骨或石頭在上面刻畫簡單圖形的東西。

這些書寫方法之中有許多應用了很長的時期。據說：穆罕默德（Mohamet）寫可蘭經（Koran）是用的許多羊肩骨片。希臘人在民衆大會裏常用小片破陶器——Ostraki

——作爲書寫投票的工具，不像我們投票那樣用小的紙條。古代希臘常用牡蠣殼作投票，因此由投票而決定的放逐謂之貝殼放逐——Ostracism。此地說Ostraki是小片破陶器，與普通書籍所載不同，大概是作者的忽略。——譯者。——便是在紙草紙發明了之後，有許多作者也迫於窮困而不得不仍用陶片。據說有一個學者，把他所有的壺和罐都打破，這樣他才能把他的一本書寫成。又有一次，有幾個在埃及服務的羅馬兵士和官吏，在缺乏紙草的時候把他們的報告和徵收證都寫在陶片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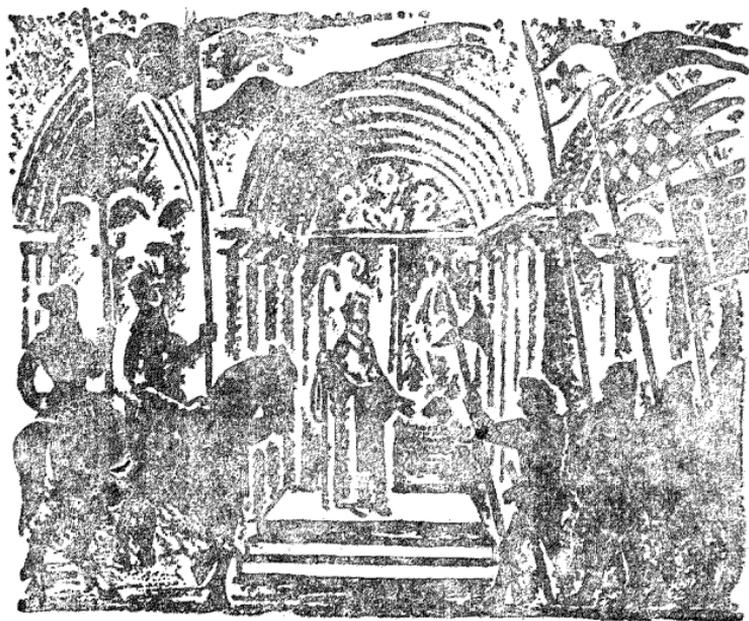
椰樹葉和樹皮是比較更好的書寫材料。人們用一個針在這上面寫字，直至發現紙草的時候止。在印度，整部的書是用椰樹葉做成的。樹葉的邊壓平，切成一定的形式，用線訂了起來。他們把邊鍍金或加以裝飾，做成一本很美麗的書，雖然它的樣子與其說是像



書石

一本書還不如說是像一個百葉窗簾。

這種骨頭，粘土，和椰樹葉的書現在只能在博物館中看見。可是有一種書寫的古法我們還是用着的——即是，書寫在石頭上。石頭的書是最久長的書。四千年前刻在埃及坟墓和寺院牆壁上的全部故事一直流傳到現在。我們也巴要想傳之久遠的東西刻在石碑上。我們所以不常書寫在石頭上，爲的是一來石頭堅硬難刻，二來這種的書重量有幾百磅，



刻在青銅上的協定書

決非一人之力能够移動，要起重機才能移動它。你決不能帶一本石書回去讀，也決不能由郵局寄一封石信給朋友。

人們常想發現一種材料，比石頭輕而和石頭一樣耐久。他們試用青銅書寫。我們還可以看見刻着字的青銅板，曾經用作宮殿和寺院的裝飾。有時一塊這樣的板占了一整幅牆壁。當青銅板的兩面都寫着字的時候，他們就用鏈條把它從天花板上掛下來。

請看上圖中的青銅教堂門。這有些像一本書。這上面刻着埃德林 (Erlin) 公爵和勃洛瓦城 (Blois) 的人民所議定的條約。市民應允圍着公爵的堡壘建造一重牆，而以獲得使用酒稅的權利作爲交換條件。現在，酒已喝完了多年，喝酒的人早已睡在坟墓之中，堡壘的圍牆也早成瓦礫，而條約還裝飾在青銅雙扇的鑲板上。

石頭和青銅的書笨重而不便。可是這還不是它們的最大缺點。最不方便的事情是在這些東西上面書寫的困難。假如今日的著作者在著書的時候，要穿上圍裙，拿起鐵槌和鑿子，把自己做一個石匠，他將感覺到怎樣呢？他的一日的辛勤打鑿恐怕只能完成一頁的文字吧。

我們現在的書寫方法確是比較高明。紙固然不很耐久，可是那裏有耐久如石頭而

又書寫便利如紙的東西呢？

古代住在底格里斯（Tigris）和

幼發拉的斯（Euphrates）兩

河之間的巴比倫人和亞述人

（Assyrians）發現了這樣的一

種東西。古代尼尼微（Nineveh）

廢墟中的古榮治克（Kuyun-

dzik）地方，有一個英國人曾發掘到了亞述巴尼布王（Assurbanipal）的整個的圖書

館。這是一個非常奇怪的圖書館，其中沒一頁紙。一切的書都是以粘土做成的。

其中的書籍是這樣做成的：書寫者把粘土板做成適當的大小和厚薄，而以他的三  
菱形小尖棒書寫於其上。他把尖棒插進粘土板，迅速地移動它，這樣，字的一端遂成粗壯  
而另一端遂像一個瘦小的尾巴。巴比倫人和亞述人書寫非常快，整個的土板上都刻滿



了均勻的小楔形字。他們把它送到陶器師那裏燒硬，以便長久保存。今日的陶器師對於製書是一些關係也沒有了。可是在那時候燒書和燒壺同樣是他們的工作。

這種的書，在陽光中晒乾又在窯中燒成以後，和石頭幾

書的館書圖微尼尼

乎同樣耐久。這種書籍既不能爲火所毀又不能爲水所損，也不能爲耗子們咬壞。固然它們會破，可是破片易於拚合起來。學者在拚合尼尼微所發見的破板費去了很久的時間。尼尼微圖書館中有三萬塊字板。每一本書有許多塊板，正如我們的書有許多張紙一樣。當然，粘土板是不能像我們的書那樣合訂起來。因此每塊板上必需刻上書名和號數。有一部論世界創造的書，上面的第一句話說：『太古之時上蒼不稱曰天。』於是這一部書的任何一塊板上都刻着這一句話，繼之以第一，第二等號數，直至一書終了。

此外，圖書館的印記是刻在每一部書上的，這是諸位所能想像得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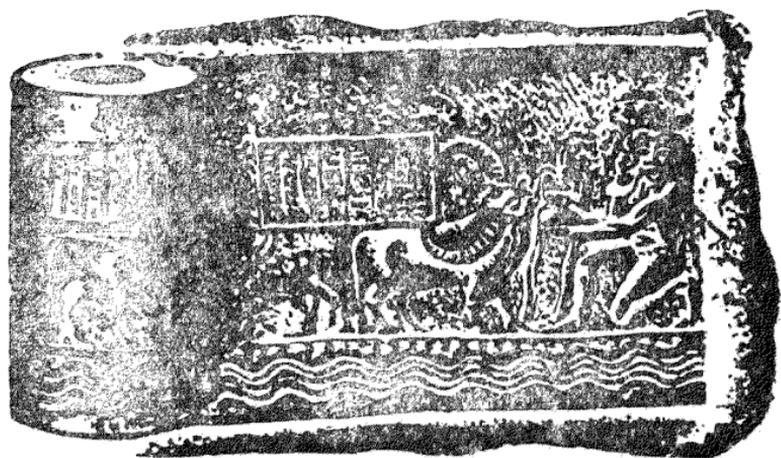
『亞述巴尼布王宮，戰士們的王，諸民族的王，亞西利亞國的王，納波（Nabo）神給與他聰慧的耳和敏銳的眼，使他能發見服務於前代諸王的本國著作者的著作。爲了尊



崇理智之神納波，我搜集了這些書板，命令把抄寫本製成，並把我的名字刻在上面，存於我的宮中。』

這圖書館中有各種的書；有的記載亞西利亞國王和呂底亞人（Lydians），腓尼基人及亞美尼亞人（Armenians）的戰爭；有的記載一個有牛腿，牛角和牛尾的巨人的勇敢行爲；有的記載伊希太（Ishkur）女神降到地府領回她丈夫的愉快故事。有的記載一條河曾把全世界變成汪洋大海的故事。

在晚上亞西利亞王患失眠症的時候，他就叫他的奴隸到圖書館中去取書。他命令他們高聲誦讀給他聽；在他聽着的時候，他就忘



了煩惱他的瑣事；這些瑣事使他煩惱，正如他自己使他的賤民煩惱一樣。

亞述人不僅以粘土爲寫字的材料，並用它爲印刷的器具。他們以寶玉做印璽，做成有凸文的圓筒形。當條約訂定之後，以印璽在粘土板上滾過，這樣就刻上了印璽的清晰花紋。

今日的布上印花仍舊是用的這種方法。捲筒印刷機的作用也是同樣的：字型排列在旋轉圓筒的表面上。

許多流傳下來的契約，收據，和記載，上面都刻有印章。印章旁邊有時還簽字，即是手指甲刻成的灣曲形。顯然這是不能寫字的人所簽的名字。



## 第二章

### 帶狀的書

磚頭的書已是够奇怪了。古代埃及却想出了一種更奇怪的書。一條很長很長的帶子，有幾百碼長。它是一種紙製成的，這種紙是非常奇異的一種紙。看起來似乎是許多薄方塊編成的。試把它撕開，可以看出的確是由小帶製成的，如同一幅編席。這種紙的外觀是黃色，平滑，而有光澤。它是和蠟板一樣地脆的。

字行不是依着帶子的全長書寫的，而是分成許多欄。如其字行是依帶子的全長書寫，看書的人就要從一端至另一端回復往還了。

這種奇異的紙是以尼羅河兩岸沼澤地上所生的一種奇異形態的植物製成的。埃及人在田圃上種着這種奇形的小樹——其實，不是樹，而是一種比人還高的沼澤草類。它的莖光而直，在頂上有一個刷子



似的東西。這種植物的名稱爲紙草（Papyrus）。這一名稱流傳到現在成爲英語中的 Paper，德語中的 Papier，法語中的 Papier，和俄語中的 Папка。

這種奇異的植物是埃及人的最好的朋友。他們用它製紙，他們把它作爲食物，他們喝它的汁，他們把它製衣服和鞋，甚至用它製船。紙草的葉，甘美的紙草汁，紙草衣服，紙草皮的鞋，紙草莖編成的小舟。——古代埃及人的這一切東西都是得之於這個狀如牛尾的醜陋植物的。

一個羅馬的著作者目擊紙草的製造而留給我們一個古代埃及製紙工場的記載。他們用一個針把紙草的莖裂成薄條，其闊度愈闊愈好。於是把這些條子黏合起來而成一頁紙。這種工作是在一張以尼羅河的黏滑的水所濕潤了的桌子上做的。這黏滑的水就代替漿糊。桌子造成傾斜狀，使水不斷地在上面流過。

一條完成了，立即把兩端切斷，而把它放在另一條的頭上，橫放着。如此，他們做成了一種編織物，有的縱，有的橫。做成了一堆紙片之後，就加以壓力，用一塊有重量的東西壓在上面，然後拿出在陽光下晒乾。晒乾後再用一塊骨頭或貝殼加以磨光。

紙草有各

種等級，正如我們的有階級一樣。最佳的一等是以莖的心做成的。埃及人叫它『聖紙』，因為他們用它寫聖書。羅馬人叫這種最優的紙『奧格斯脫 (Augustus) 紙』以記念他



紙草的採集

們的皇帝奧格斯脫。第二等叫做『利維亞 (Livia) 紙』得名於奧格斯脫的妻的名字利維亞。

此外還有許多等級。最劣的一種，名爲『商人紙』不是用以寫字而是用以包商品的。最好的製紙工廠是在埃及的亞力山大 (Alexandria) 城中。從此地『亞力山大紙』(這名稱一直延用到今日) 流傳到羅馬，希臘，和東方諸國。

紙頁做成後，黏合成爲長條，二十頁爲一條。紙條有一百碼長，甚或還要長些。這樣的書如何讀法呢？如其你把它展開，它要占據你的住室地板的全長。在地板上爬來爬去閱讀未免太不方便，把它懸掛在牆壁上罷，可是又沒有特造的『閱書壁』並且在下雨的時候你的書將怎樣呢？你將如何保存你的書，不使毀於不良的氣候或被惡作劇者忽然走來把它撕成碎片？或許你將請幾位朋友爲你拿好書的兩端使你便於閱讀。可是恐怕這也不行。誰肯來爲你每天站着數小時拿好這長條的書給你閱讀呢？

爲什麼不把長條切成若干頁，訂成一本書，如我們今日這樣呢？說起來是容易的，可是當時却沒有立即想到。並且紙草也不易這麼辦。紙草摺疊後就會斷。它不像我們的紙

能夠摺疊而不破。

埃及人想出了一種非常切實的方法。他們把長條捲起，捲在一個小棒上，以免破裂。棒的兩端彫刻着棋子般的花樣以爲裝飾。閱讀的時候以手執棒的一端。在今日，我們也還用棒捲地圖和新聞紙以免破裂。

閱讀紙草書的時候，以左手執刻有花紋的棒端，以右手展開書卷。閱讀的時候兩隻手都是有工作的。如其你放開右手去擦一下眼或拿一枝筆，整部的書就要重新捲起來的。因此在閱讀的時間不能抄寫出其中的一節。假如要抄寫，必需有兩人合作，一人念一人寫。

喜歡手頭放着許多書或把書翻開在適當地方的學生，遇到了這種的書就沒有辦法了。可是這還不是紙草卷的唯一缺點。一卷書常是全部書的一部份。我們的一厚冊書，在埃及，希臘和羅馬人需用幾卷紙草卷。那時候書本不是能夠納



入袋中或小匣之中的。攜帶書籍的時候，你得把置於有帶子的圓箱中的許多書卷，背在背上，像一個大的帽籠。有錢的人決不自己攜帶書籍。到圖書館或書店裏去的時候，他們帶着一個奴隸爲他們攜帶放着他們所需要的書的箱子。

那時候的書店不像書店而像賣糊壁紙的鋪子。書架上盡是一卷一卷像糊壁紙的卷子。每卷上貼着一個籤條，上面寫着書名。

他們用墨水寫在紙草上，可是和我們的墨水完全不同。他們的墨水是混合煤煙和水而製成的。要使墨水黏厚不致立即從筆尖上流到紙上，他們又加入膠水。這種墨水沒有我們的經久。用海綿代橡皮就易於把字迹擦掉。有時他們用舌尖舐去字迹，當手頭沒有海綿的時候。有一個故事中說，在加里格拉（Calligula）皇帝殿前常常舉行的吟詩競賽中，未得獎品的不幸詩人，應該把自己的作品用舌頭舐去。

那時候的筆和我們的也是不同。他們的筆以蘆管製成，切成一枝鉛筆那樣長，在一端削尖並使之裂開，沒有裂縫的



一端，筆就不合應用。試把半片斷落了的鋼筆尖寫字，一定寫不成功。假如有兩個半片，其中就成一個小溝，墨水延着這溝成微細而均勻的水流而流下。假如你要寫得粗些，你就把筆的一端用力壓下，使墨水的水道增大以促進墨水的流下。第一個想出分筆尖裂的人是一個絕頂聰明的人。

金字塔的牆壁上現在還保存着許多埃及書記生的圖形。他們大都是青年，坐在地板上，左手拿着一卷紙草，右手執着一枝蘆筆。書記生常有兩枝餘剩的筆放在他的耳朵後面，正如今日的許多辦事員一樣。

我講一個書記生的故事給諸位聽。

### 一個書記生的故事

假如我們看一下書記生手中的卷紙，我們將要驚奇那上面寫着的文字與我們所熟知的象形字完全不同。它是一種草率的書寫，和在坟墓與寺院的壁上我們所常見的優美圖形一些也不像。

這理由不難知道。在紙草上書寫比石頭上彫刻要容易得多。紙草上一分鐘能寫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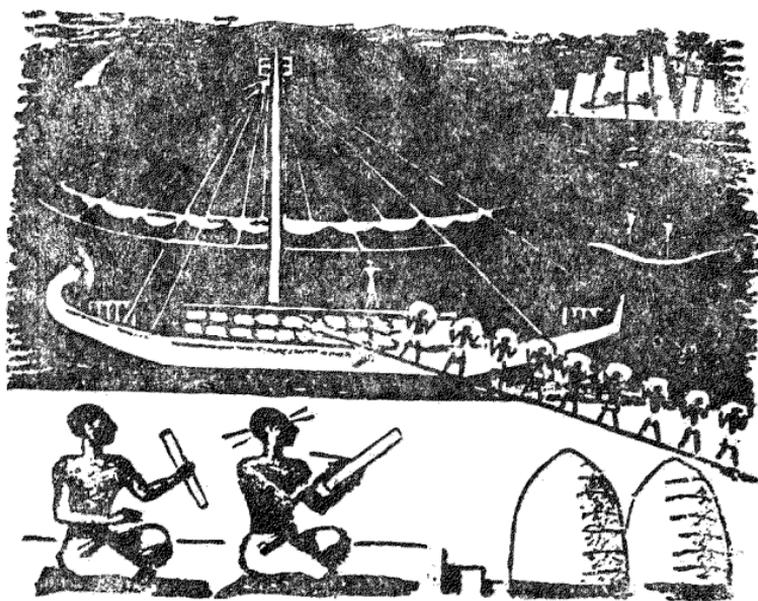
21511K011.222E25,17E, 21022335L22,1  
60011324,4) 115 1411301,22-1022. 16013-

在石頭上或許要半點鐘才能刻成。因此，象形字在紙草上失去了它的正確而優美的形態，這是不是爲奇的。迅速的書寫改變了一切線條，改簡了一切圖形。僧侶們還能追憶他們文字的優美而小心書寫。不屬於僧侶階級的平民都只想著書寫的迅速。結果埃及遂有三種書法：象形字，僧侶字，和普通字。

命！  
於此可見紙草的發現在埃及文字上造成了怎樣的一個革

我們所講的那個書記生是用的普通字。他記下穿白圍裙的工人放進大倉庫中去的穀物數量。運穀工作的進行非常快，管理卸穀的人所高聲說的話，書記生幾乎來不及寫錄下來。他那裏有時間來逐字細描呢？沿着磚階，人們走上圓頂倉庫旁的壇上，他們帶着滿裝穀物的籃，倒入蓋頂的洞中，急忙地回去再裝穀物，讓開路給後面接踵而來的拿着滿籃穀物的人們走。

最後，所有的穀物都量過並都倒進了倉庫。書記生收集他的筆，紙卷，和墨水瓶，和工人們一同到街上去。房屋都很高，只剩下街上的一線天。這裏是富家的居住區。工人們的小茅屋是在市鎮的郊外。有幾個工人停在歸路經過的啤酒店前和朋友們喝一杯啤酒，或一杯以椰樹葉製成的更強烈的飲料。可是這書記生，納昔蘇亞門（Nisummon），今晚沒有停留在任何啤酒店門前。他悲愁地回到家中。到下一個發工錢的日期還要十天，可是他早已用完了他以前的工錢了。他家中已沒有餘剩的麵包，穀物，或油，也沒



埃及的書記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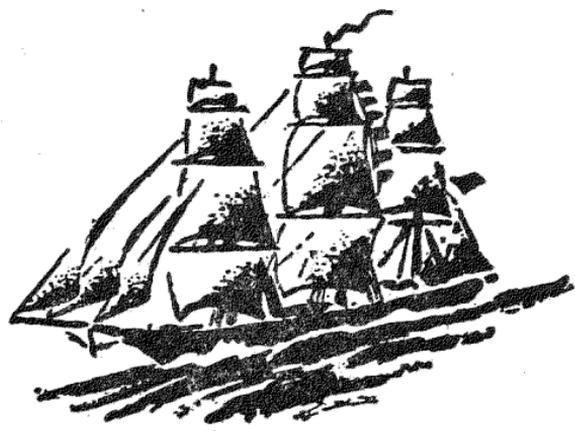
有誰可以借給他。他想着某幾個書記生却有廣大的鄉村別墅和美麗的城市住宅。例如書記生那默德（Nahmut），他管理着王家倉庫。人家說他偷竊了不少，現在已成了城中最富的人了。誠實人似乎是應該餓死的！

納昔蘇亞門記起了他離開學校以後的七年。七年的貧乏與窮困！這不是他在學校時候人家所預言的他的未來。同級的學生都沒有納昔蘇亞門能幹。他的閱讀和書寫比別人都快。在計算也沒有人能勝過他。他能够逐字背出算學和幾何的全部書籍，那書的第一頁上印着這樣的話：『這是理解朦朧現象和神祕事物的工具。』

計算分一百個麵包給五個人，使其中兩個人所得的比其他三個人多七倍，——這計算以納昔蘇亞門做得最好。現在想起來不僅教課書中的麵包是不公平地分配的，實際生活也正是這樣。可憐的納昔蘇亞門沒有幸運做那多獲得七倍的人。

可是納昔蘇亞門並沒有多想這憂愁的念頭。他還年青而康健，他的兩個肩上有着一個好的頭腦。爲什麼他要失望呢？的確，他的生活的開始是不很幸運，可是遲早人們總會認識他的幹才，那時候，生活就完全不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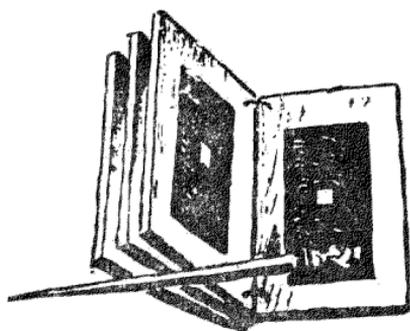
他開心地走向他的破茅屋，在那裏他的愛妻和他們的六歲的兒子在等待着他。他的兒子將進學校了，也是預備去學習書記生的。他的小手已經能够在紙草上畫出粗笨的曲線和彎鉤了。



## 第三章

### 蠟的書

蠟燭——這是我們大家都知道的東西。一本蠟書在今日却是一件希奇的東西。一本可以溶成牛油似的東西的書，比之我們已聽到了的磚書或帶書更是奇異。很少有人知道，這種羅馬人所發明的蠟書一直到前一世紀之初，即一直到法國大革命的時候，還被人們應用着。



諸位看了上面的一個圖就知道蠟書的樣子了。它是和我們的筆記簿差不多大小的幾塊小板製成的。每一塊板在中心挖去一個長方形的地位以盛蠟，蠟有黃色的或黑色的。內側書的兩角鑿有小孔，以繩穿過，把幾片小板結成一冊小書。第一塊和最後一塊板的表面上沒有蠟，這樣在全書合起的時候不致有擦毀內面小板上文字的危險。

在這種蠟書上怎樣寫字的呢？當然不用墨水，用的是一個小銅棒，名爲「蠟板針筆」(Stylus)。它的一端是尖的，另一端是圓的。他們在寫字，或者應當說是括字的時候，用尖的一端書寫，而用圓的一端作爲磨消文字的工具。這是我們橡皮的一個祖先。

蠟板是很便宜的。因此被用作備忘錄、筆記、計算等。從埃及輸入羅馬的珍貴紙草只用作書籍。

蠟板還有一個好處，就是可以在長久的期間內使用。羅馬人在蠟板上寫了一封信送出之後，他常常把這蠟板仍舊收回，在收回的時候覆信已經寫在上面了。一塊蠟板可以寫無數次數，把針筆的圓頭磨去了字迹，又可以重寫了。

『多用幾次針筆的圓頭！』這是那時候給青年們的教訓。我們現在仍舊說書法好的人爲有好的 Stylus，雖然 Stylus 久已不用作書寫工具了。

蠟易於磨平，這不一定是好事。往往重要而祕密的信件，在遞送的中途被送信人把內容完全磨掉了。爲了避免這種事情，人們有時在原信上面再加上一層蠟，在這外加的蠟上寫些無意義的寒暄話，例如：『別來無恙乎？暇乞過我同餐。』等等。拿到了這信的人

必需小心地把表面的一層蠟除去而閱讀內中的真正書信。換言之，那時的信和房屋一樣可以有一層或兩層的。

拉丁字刻在石頭上時是挺直而整齊，寫在紙草上時稍稍帶了一些彎曲，到了蠟上就變成難於認識的草書了。只有通達古文書學的學者能讀蠟書的羅馬文。我們普通人看了這些彎和鉤是莫明其妙的。

你可以自己試做一塊蠟板，在上面寫幾個字。這樣你就會知道在蠟上寫字是十分難於正確的，尤其是在寫得快的時候。

到了發明鉛筆和廉價紙張的時候，我們才能不用蠟板。不多幾百年前每一個學童都在他的帶子上掛着一塊蠟板。大量的這種學童用的蠟板在魯伯克(Libbeck)城中聖詹姆士教堂(Church of St. James)的溝渠內曾經發現過，那裏還發現了許多針筆，幾柄磨括羊皮紙的小刀，和教師用來鞭責學生膝蓋的棒。諸位一定知道那時候對於學生是常加無情鞭責的。所以人們不說『我到學校裏去，』而說『我去受鞭責。』

一本幾千年前用拉丁文寫的書中記載着幾個學生和他們教師的會話。

學生：『我們孩子們請求你，我們的教師，教我們說正確的拉丁語，因為我們知識缺乏，不能給它說得好。』

教師：『你們要我在教你們的時候鞭打你們麼？』

學生：『與其無知不如受鞭打而得學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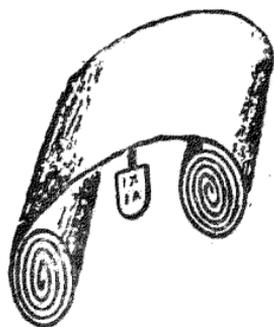
會話如此地繼續下去。

諸位可以想像那時候的學生，交腿而坐，把他的蠟板放在膝上。他左手拿板，右手把教師口授的話記下來。

不僅學童用蠟板，僧侶們用它記下教會儀式的順序，詩人用它寫詩，商人用它記賬，宮廷中的公子們用它寫情書給少女，或用它向人家挑戰決鬥。有人的板是用劣等木料做成，上面包着皮革使之耐久，內中是污穢的蠟和脂肪。有的人却有美麗木料的上等板。還有用象牙製成的非常雅致的板。十三世紀時候的巴黎甚至有一家專門製造寫字板的店。

這無數的板現在到那裏去了？它們早已被燒毀或被拋棄到垃圾堆裏，如同我們處

理廢紙一般。一塊二千年前羅馬人寫過字的板現在要賣多少錢呵！可是很少羅馬時代的板留傳下來。我們發現的大都是在彭湃城（Pompeii）的銀行家加昔里斯（Kenestus）（Caecilius Jucundus）的家中的。這個城和它的鄰鎮何可命納（Herculaneum）在二千年前一次佛蘇費（Vesuvius）火山噴火的時候都給煙灰埋沒了。假如沒有這一次火山的爆裂，這些蠟板將不復傳至今日。我們現在只保存着一共二十四卷羅馬時代的紙草卷。它們是在何可命納的灰燼中找出的。災難固然可怕，但與時間的破壞相比，却是不足道的了——時間把人類事蹟的記憶也能消滅掉，不留一些例外，正如針筆磨平了蠟板上的文字一樣。



## 第四章

### 革的書

當紙草正享盛譽的時候，一個有力的敵人出現了——羊皮紙。在最古的時候遊牧民族就用野獸的皮革寫字。可是以革製成羊皮紙——一種書寫材料——是在人們知道了適當鞣革方法之後發生的。經過據說是如此的：

埃及亞力山大利亞城中有一個有名的圖書館，其中蒐藏着約近百萬卷紙草卷。多利買（Ptolemy）朝的埃及王對於這一圖書館的擴充最感興趣。亞力山大圖書館在許多年間是世界第一。可是其後另一圖書館頗有後來居上之勢，那便是小亞細亞白加孟城（Pergamos）的圖書館。這時臨朝的埃及王決心要用無理的手段對這一圖書館加以報復。他命令停止一切輸至亞細亞的紙草貿易。

白加孟的王爲了應付此事起見遂命令全國最精練的製革匠以羊皮製成寫字材料以代紙草。自此以後白加孟城遂在多年之間成爲全世界羊皮紙的主要出產地。羊皮

紙比紙草有許多優點。它易於切開，因為不怕纖維分裂，並且可以摺疊不致破裂。最初沒有注意到這些優點。人們仍舊把它捲起如同紙草一樣。可是不久他們就注意到羊皮紙可以摺疊成雙頁，裝訂成冊。這樣，真正的散頁合訂的最古的書出現了。

起初他們把羊或牛的生皮浸在水中使之柔軟。於是他們用刀把肉刮淨，把皮放入含灰的水中。灰能使毛變軟，易於用刀刮去。然後用白粉擦皮，用輕石磨光。結果得到一張薄而黃色的皮，兩面同樣潔淨而光滑。愈薄的羊皮紙愈是珍貴。他們的最優良的羊皮紙薄到一卷可以納入一胡桃殼中。西西羅（Cicero），即羅馬的有名演說家，講到他看見過有一小卷羊皮紙中間書寫着依里亞德三十四章的文字。

皮的毛邊切去後，成爲一大張羊皮紙。每張摺疊兩次成爲四小頁，若干張這種的『四開紙』合訂成一冊書。其後他們又把皮四摺，八摺，或十六摺，成爲大小不同的書，比原來紙張的大小爲四分之一，八分之一，或十六分之一。

人們漸漸在羊皮紙的兩面寫字，不僅如以前在紙草上那樣只寫一面。這也是一個大優點。可是雖然有這些優點，却經過了很長久的時期羊皮紙才完全代替了紙草。羊皮

紙是用以抄寫文章的清潔原稿的，等到原稿送進書商的店裏，就用紙草卷抄寫。這樣，一個作者的作品從蠟板到羊皮紙，又從羊皮紙到紙草，最後以紙草卷的形式到達讀者的面前。

埃及工廠中對於紙草的製造漸漸減少了。埃及被亞拉伯人征服之後，紙草對歐洲諸國的輸入完全停止。於是羊皮紙遂獲全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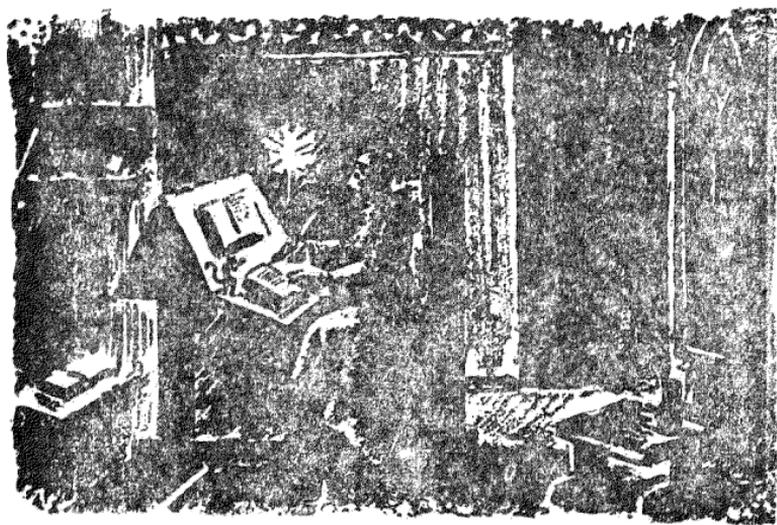
可是這並不是一個很榮譽的勝利。大羅馬帝國在幾百年前已經被北方東來的半開化民族所破滅。連續的戰爭摧毀了富饒的羅馬城。不僅是受過教育的人，便是勉強能閱讀的人也一年一年地減少。在羊皮紙成爲唯一書寫材料的時候，已經只有很少幾個學者能夠書寫了。

羅馬書商抄寫書籍的大工作室早已關閉了。只有在深山荒谷中寺院裏還偶然可以找到一個爲了拯救自己靈魂而抄書籍的僧侶。下面的圖中，一個僧侶辛苦地坐在一間小室中的高背椅上，抄寫聖色巴斯丹（St. Sebastian）的傳記。他不須着急。他把每一個字細心地，正確地書寫，不怕書寫時候時時把筆離開紙張的麻煩。他用一枝蘆筆或羽毛

筆，在一端削尖並裂開。這時候鵝羽或烏鴉羽製成的筆漸漸成爲普通了。

這時候的墨水與羅馬人及埃及人用的也不同了。一種特殊的羊皮紙墨水已發明，它能深入皮中使之不能擦去。它的製法——今日還是如此——是以五倍子汁，綠礬，和樹脂或膠合成的。

五倍子有時稱爲『墨水果』有人以爲他是墨水樹上生的果實。但事實上並沒有墨水樹那樣東西。『墨水果』並不是一種果實，而是和人身上的疹瘡相像，常常生在橡樹的皮葉，或根上的東西。它的汁和綠礬溶液合了起來（把鐵溶解在硫酸中就得到的那美麗的結晶體，）就成了一種黑



抄寫聖色巴斯丹傳記的人

色的酸類，再加膠使之有黏性。

這裏是一張製造墨水的處方，保存在一本造紙初發明時的古俄羅斯記錄中的。

『把墨水果浸入萊因（Rhone）酒中，在日光下或火爐上，然後用手巾濾過這黃色液體，絞那墨水果，把它裝進瓶中，加混合麵粉的綠礬，置放於溫暖地方經過幾天，時時用匙搗和，這樣結果就得優良的墨水。

『假如在寫字覺得水太淡，再加一些粉狀樹脂使之增濃，這樣你就可以隨心所欲地書寫。』

這種古代的墨水和我們的墨水有一個奇異的不同之點。他們在書寫的時候，墨色是極其淡的，要過了許久才變黑。我們的墨水就進步了，因為我們加了一些染料進去。所以寫字的人也可以看清，不僅是讀書的人可以看出。

講着墨水，我們竟把那僧侶忘記了，他在寫字之先，要小心地把紙劃格子。他用的是鉛棒，——我們的『鉛筆』的老祖宗。他先畫一條縱線以分清邊緣，再輕輕橫畫行格使



他的字行正直。他的鉛只畫出很淡的記號，但對於劃格已是足够的了。其次，他禱告，然後開始書寫。如其他能畫圖。他先畫一個大寫的字母，這是首句首字的第一字母。他畫兩個鬥雞的圖以代簡單的S。有的書記生把每章首字都畫成裝飾圖

畫。有時他們畫成奇異的怪物：人頭的獅子，魚尾的鳥，和各種的寓言動物。這些裝飾字母不一定是用黑色寫，而往往用紅，綠，和藍色寫。最普通的是紅色。俄羅斯人至今還叫每節第一行為『紅行』，雖然現在他們的書全部是以同一顏色印的。

此外還有一個不同之點：我們把第一行縮進邊緣書寫。中世時代的書記生却相反。他們把第一行伸出其他字行之外。換言之，第一行比別行較長，不是較短。

畫了第一字之後，如其他不能畫就留個空白（以後讓別人來畫），僧侶就緩緩一行一行抄寫。他不匆忙，因為他怕錯誤。那時候一切的書都用拉丁文寫，可是很少精通拉丁文的人。抄寫不懂的文字當然很容易有錯誤。事實上，中世抄本的錯誤是非常多的。

抄寫者把文字寫得甚密。羊皮紙價高，他必需省儉些。因為做成一厚本小羊皮紙的



書要用一羣的小羊呢。有時虔敬的在家人贈送羊皮紙給寺院——例如劫掠得了大量金銀的武士，海外平安歸來的商人，特來向寺院尊神聖色巴斯丹祈禱的地主等。不過這是難得有的事情。爲了經濟地位起見，書記生往往把許多字縮寫：例如，*People* 寫成 *ppl*，*Jerusalem* 寫成 *Jm*。

這樣一週一月繼續工作下去。要抄寫成一本五百頁的書至少要一年。他的背由於彎曲過久而致病，他的疲乏的眼流淚，可是這位老年人還不休息。因爲當他抄寫着的時候，聖色巴斯丹從天上看下，數着這僧人用蘆筆已寫了幾個字，看着他和耕田那樣在紙上已耕了幾行。每寫一個鮮明的字就是獲得一罪的赦免。這個自卑的僧人有無數的罪過負在身上。假如他不勤於祈禱，他就會入地獄，會入火坑——直至魔鬼的爪中。

一小時，兩小時地過去。他想休息一會，伸一伸他的腰。可是這是魔鬼在他耳後說給他聽的惡念。每一個人都有許多魔鬼圍繞着他。不久之前有一個僧人說，另一個僧人告訴他，他親眼看見一羣鼠嘴長尾的魔鬼。這些魔鬼是專以擾亂虔誠的工作爲事的——例如推動他的手，打翻墨水壺，在紙的正中旋轉跳舞。

最後，書寫成了。和亨杜芹納（Hundoginus）親愛地看着那如同滿開鮮花的田園一樣的書頁。鮮明的紅色和藍色的字寫在一頁一頁的紙上。這冊書費去了多少工作呵！有多少次，在不能入睡的晚上，同胞亨杜芹納從他的堅硬的床上爬起，燃起他的燭，坐下工作。風從掛在小窗前的窗簾吹進。有人在寺院坎場上嘆息哀鳴。他的鵝羽筆啾啾地作聲。這樣一行一行地在黃色的羊皮紙上寫過。當他的末日到來，當魔鬼和聖彼得爭這個罪孽深重的僧人的靈魂時，所有這些不眠的夜晚，這些字行，將被計算作爲他的功德。

亨杜芹納最後一次把筆浸入墨水中，寫道：

『光榮的殉教者，記着這有罪的僧人亨杜芹納，他已經把你的偉大奇績的故事寫入這本書。請你幫助我進入天國，使我免於罪惡的刑罰。』

數世紀後，有雇用的抄寫生，他們也是屬於某種僧職的人員，那時候抄寫生常常在抄完一本書後寫幾行關於他們自己的話。他們也認抄寫爲一種虔敬的工作，可是同時並不忘記要求世俗的酬報，即工作的工錢。下面是一個誠敬的老人在抄完一書之後寫的話：

『基督誕生後一七四五年，聖湯姆士(St. Thomas)假日後第十二日，齊利黑(Zürich)城市民李乞登斯丹(Lichtenstein)的約翰斯何佛(Johannes Herzer)寫這本祈禱書。這工作是受了我的和尚馬丁(Martin)的主人，即富斯那黑(Fusnach)的公安官的命令而做的，目的是拯救他的父母和家族以及市民們的靈魂，這本祈禱書的價格是五十二個金幣。求上帝賜於抄寫人。』

有的書記生在書的結尾寫着痛快的對句，如：

『現在書已抄完了！沒有別的可寫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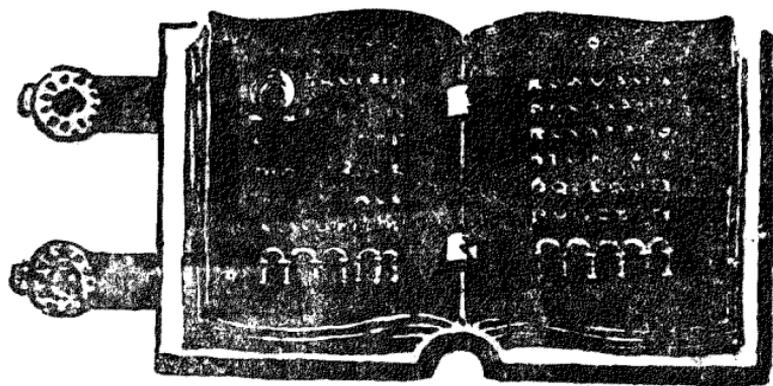
現在付給抄寫人工錢罷！』

或者說，

『書成了！我想，現在是給一些錢

給書記生去喝酒的時候了！』

一本古的羊皮紙書是怎樣的一個樣子呢？普通是外面包着皮，內面貼着布，兩枚厚紙封面，大而且重的一冊。背面還加上銅的飾物使之堅固。這樣看來，不像一本書而像一



口櫃。它有銅扣或鎖，這使這笨重的書不致彎曲。

此外還有以美麗的綿繡的精美軟革或絲絨做成的貴重裝訂，飾以鑲嵌寶石的金銀帶及鈕扣。王子用的豪華書籍，不僅是書面，便是每一頁都是閃耀着金銀和寶石。有幾本流傳下來的書籍是以染成紫色的羊皮紙做成，字是金或銀寫的。久長的時間已經把燦爛的紫色變成暗紫，銀也變成了黑。可是這種的書一定在那時是和晚霞的晴天一樣輝煌。

一本書寫美麗裝訂精緻的大書決不是一人之手所能成，而是六七人的合作。一個人裁革，第二人以輕石磨光，第三人抄寫正文，第四人裝飾文字，第五人畫小圖，第六人校對，第七人裝訂。可是也有時僧人以一人之力取一張羊皮，不受任何人的幫助，而使之成

爲一本書寫美麗裝飾優雅的寫本。



## 第五章

### 紙——得勝者

正如紙草到了某一時期不得不讓位於羊皮紙一樣，羊皮紙也不得不最後讓位於我們所熟知的一種材料，紙。紙是中國人發明的。大約在二千年之前，當歐洲的希臘人和羅馬人還是用埃及紙草寫字的時候，中國人已知道了造紙的方法。

他們製紙的原料是竹的纖維，某種的草，和舊破布。他們把原料放進一個石臼，和以水，把它磨成軟漿。然後把軟漿造成紙。造紙的模型是一個有竹棒和絲線底網的框子。他們倒一些軟漿在這模型上，把它搖盪均勻，於是纖維結合而成一片。水自網中流出，剩下的是一張乾紙。於是把它小心拿下，張貼在板上晒乾。乾紙積成一疊，壓在木製的壓榨機下。中國人至今還用這手工方法製紙。

中國人是一個可驚的民族！在紙傘以至書和磁器上，他們都常表示出莫大的忍耐和巧妙。每一次我在街上看見賣燈，扇，或燈罩的中國人，我就想起這民族是歐洲一切民

族的先進者，在磁器，印刷，火藥，紙等等的發明上！



中國手工造紙

經過了許多年，紙才從亞洲傳到歐洲。事情是這樣發生的：在七〇四年間，亞拉伯人征服了中亞細亞的撒馬爾干城（Samar-kand）。於許多別的劫掠物之外，他們還帶回了製紙的祕密。在亞拉伯人所征服的諸國如西利（Sicily），西班牙，敘利亞（Syria）等地，紙廠勃興了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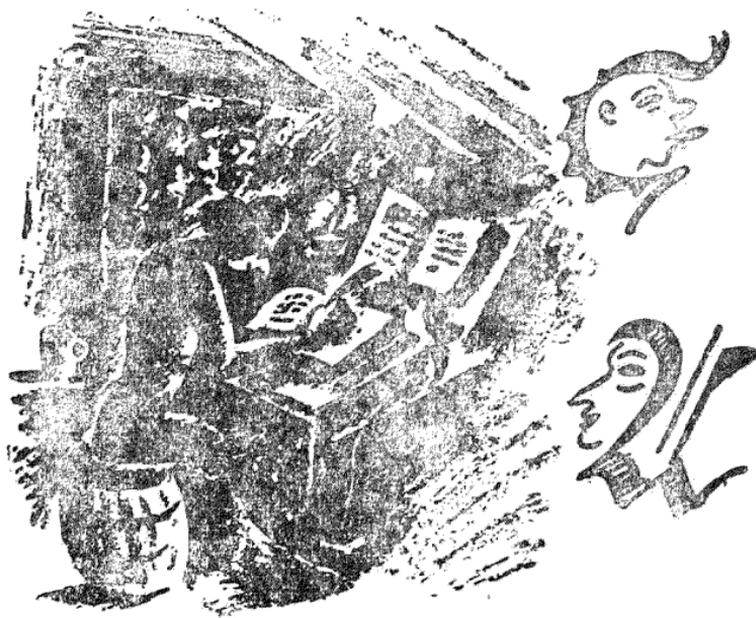
經過了好幾百年，紙廠

才出現於歐洲。在十三世紀中，德國、法國和意大利都有了這種的工廠。到諾弗哥羅城（Novgorod）也去經商的德國人帶了意大利製造的紙到俄國。可是後來俄國也有了紙廠，在離莫斯科約三十里路的康寧羅（Kanniro）村上。

這樣，紙最後經過了撒馬爾干、敘利亞、意大利和德國，幾乎繞遍了全球，從中國到了俄國。在這旅途中造紙的原料有了改變。歐洲人開始以破麻布造紙的時候，人們不認識紙的價值。他們只用以書寫不必長久保存的東西。抄書仍舊用羊皮紙。可是紙漸漸代替羊皮紙，紙的質地也漸漸改進為堅固而優良了。有人遂試以紙寫書。但使之耐久起見，每隔一頁夾以羊皮紙一張。再過一百年後，羊皮紙的書遂成了罕有之物了。

事情是必然如此的。現在不是和從前一樣只有僧侶受教育了，學校或大學在什麼地方都勃興了起來。有知識慾的青年們雲集到大學市裏去。在巴黎、賽因（Seine）河的左岸，學生們佔據了一個整區地方，那兒直到現在還是叫着『拉丁區』。這些喧嘩、愉快、肚子常是覺得餓的人們都需要書和筆記簿。窮學生那能買得起羊皮紙呢？所以只好以廉價的紙書供給我們的青年學子了。

這時候寫的書不僅是虔誠的僧侶了，快樂而活潑的學生們也做同樣的工作。學生不注意字迹的美麗和正確。他們常常把第一字母裝飾成醜陋的面孔，滑稽地伸出了舌頭，或者畫成大肚子的小動物以隱諷他們的教授們。他們對於書籍沒有尊敬。在課本的邊緣上他們畫難看的人頭，在下面寫着『胡說』、『不通』、『造謊』等等罵人的話。看這幅圖！他坐在家裏的小屋頂室中，不停地寫着。他面前有一個角狀墨水壺，放在桌子的一個洞中，一盞出



抄書的學生

煙的油燈，幾枝鵝毛筆。雖是在深秋，室中也無爐火。前夜這學生試赴河邊停着的貨舟上去偷竊幾塊木頭，可是給守夜的人捉住了，飽受了一頓打。他家裏所剩下來可吃的東西，只有一塊陳腐了的麵包殼和一瓶水。

他的樣子也像一個消瘦襤褸的僧人。他的剃去了頭髮的頭——削髮——表示他已經在初級學校卒業了。可是除削髮之外他並不和僧人相同。臉上的傷痕表示了他不久之前曾與人決鬥，或許是與什麼鞋店裏工人打了架。

學生的生活是艱苦的。最初，在寺院學校裏受鞭撻，戒尺打折了指關節，受盡各種各樣的打責。此後，漂遊全國各莊戶做巡回教師。有時他得着一些酬報，可是更多的時候是餓着肚子的。晚上睡在路旁的水溝裏，或者從農夫的茅屋裏偷一隻睡着的鷄。其後在鐘樓裏住六個月，管理假期鳴鐘召喚人們進教室。最後到大都市，到大學，他的同鄉們來和他接近，給他起『長教王』的綽號，和他對於任何學術問題作激烈的辯論，飲宴與決鬥。最痛苦的事是他袋中向無一文，他有時要為鄰居的人們做一些小工作，如抄寫一篇禱文或聖詩。

這些經過的事情在他腦中接連地想起。他的手慢慢地、在紙上移過。他的頭垂至桌上，鼾聲代替了筆在紙上磨擦的聲音。小燈吐着煙，煙灰燻黑了屋子的壁。無禮的耗子們在室中奔走，在牆角啾啾地叫，它們都看中了那一塊麵包殼——這學生下一次的糧食。可是他什麼也不聽見。他夢着他希望明年能戴着一頂學士圓帽。

大約在這相同的時候，在德國

的梅因治 (Mainz) 城中哥登堡 (

Johann Gensfleisch of Gutenberg)



哥登堡印他的第一本書

正在看着他剛印好的第一本書——印刷機所印的第一本書的確，它沒有大寫字母。這需要一個有經驗的抄寫生去填補進去。可是全書的其他部分都是以印刷機印的。文字的形式和排法，都和抄寫生所抄寫的無異。不過一看之下總能分別其不同之處。清晰的黑字母筆直地站着，幾乎像閱兵時候的軍隊。過了幾百年之後，一本抄寫書也沒有遺留下來了。書籍復由窮學生或虔誠的僧侶抄寫等，而由鋼的巨人——印刷機印刷了。

印刷的發明，增加了紙的需要。每年從印刷所運赴書店去的書不斷地增加。最後製紙的破布不足應用了。必需有其他的材料代替。經過了多次的試驗，他們發現了紙可以用木製。這樣就只有高等的紙還是用破布製造，一切我們的日用紙，新聞紙，及包皮紙都以木料製造了。

紙與破布或木料在表面上一些也不像。可是其實兩者有極相似之處。試細看斷了的火柴和布中抽出的紗，你可以看見他們含有很細的纖維。紙便是以這種纖維製成的。撕下一小塊紙在光亮處看它的邊，你就明白了。

造紙的時候，需要打軟並分解破布及木頭成爲散開的纖維，除去一切樹脂、油脂，及

塵灰於是把纖維做成薄而勻的一層——一張紙製造的手續是怎樣的呢？讓我們從頭說起，某家的主婦把陳舊的破衣丟掉一件。第二天一個拾破布的走到院子裏來拾了去。他把他所收集起來的破布統統送到棧房。在這裏他們把破布分類，麻布和麻布放在一起，棉布和棉布放在一起，混合的破布另放在一起。於是把它裝包送到工廠裏。

到了工廠，第一小心地把破布蒸過，以殺死各種病菌。因為破布的來源是很複雜的，有的來自污穢的地窖，有的來自病院，有的來自垃圾堆。此後，把它曝乾，把灰塵撲淨。工廠中有特殊的機器，可以每日清潔幾千磅的破布。假如用手和棒來使它清潔，灰塵要沖天成雲的。潔淨了的破布放進切碎機，切成小塊。其次是除去一切的附着物。把破布放進一個大鍋，和以灰汁或石灰相煮。最後在特殊的機器裏漂白並磨碎成爲漿。

現在工作已完成了。一半破布已成爲細碎纖維的漿了。最難的一部分工作尙未開始，即是把紙漿做成紙。這是大機器做的。其實這並不是一部大機器而是許多小機器。紙漿從一端進去，變了製成的紙從另一端出來。最初紙漿進入一個沙箱——有篩底的箱子。紙漿經過這箱子的時候，其中含有的沙粒都沈澱在箱底。於是紙漿再到一個濾結器

中去——是一個有孔的鼓形筒，那是不斷地搖動的。結節和塊都留在鼓形筒中，只有清潔的紙漿經過細孔到一個網裏去。這種網叫我們想起中國人手工廠裏所見的網。這網不是用手搖的，是像一條拉緊的帶子張在兩根滾軸上，繼續不斷地帶了紙漿轉向前去。濕的紙片最後經過網到一條布中，由這條布帶到許多滾軸之間，有的滾軸擠去水分，有的滾軸中間通過熱的蒸氣，用以乾燥尙帶潮濕的紙。最後用刀把紙切成我們所要的大小。

或許諸位聽着這製紙的談話已感厭煩了。可是諸位如其親自看見造紙，一定不會感覺厭煩，試想一部機器在一所大屋子裏由一端到另一端展開着，看去幾乎瞧不見工人，可是機器却以最高速率永遠不停地工作着。有的機器每天可以生產二十萬磅以上的紙。那樣機器上的網每天所走的路和倫敦到伯明罕（Birmingham）一樣地遠。

木造的紙是用同樣方法做的。唯一的不同是最初一部分工作。木料是和破布不同，需要不同的機器和不同的方法以分解它的纖維，並除去不需要的成分。我們開始從第一步講起。杉樹生長在森林中，在冬天人們把它鋸下來，研去它的青枝和尖的樹梢，把它

沿着冰滑的路拖到河裏去。春天來了，冰在河裏融化了，木頭由小河流到大河，在大河裏他們把木頭做成木筏，快樂的撐船人站在上面把它順流下去，一天一天的過去。到了可以看見造紙廠大煙囪的地方，把木料從水裏拖上來堆在岸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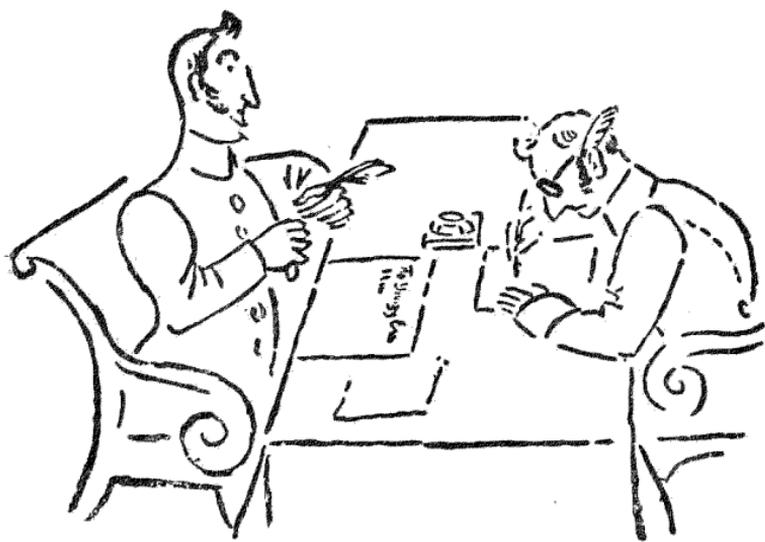
這裏，木料開始受難了，他們先剝去樹皮，砍碎樹幹成許多木塊，其次用篩子篩過，最後加以蒸煮。木料是不能如破布那樣可以在鹹水裏煮爛，需要加一點酸。其次把木料漂白，分裂了纖維，除去樹的結疤，最後到大機器的網裏。如此再經過了許多機器，結果杉樹就變成紙了。

我們的紙有許多優點，可是也有一個缺點，就是不很耐久，這是因為經過漂白的原故。他們把它放在富有腐蝕性石灰酸的溶液中漂白。紙除非是純以破布做的。否則任何紙張總漸漸會變脆泛黃。我們的書能傳留至幾千年後的人們麼？或許中世紀僧人的羊皮紙抄本，比我們印刷最良書還要保留得久遠些。

我們的紙和古代印刷書的紙完全不同。我們的筆和古代的筆更是差異得多。我們只保留着從前的名字，這是常有的事。文字代表的實物能保存更久的時期。例如「筆刀

「在現在不用爲製筆的工具了。六年前（一九二六）是鋼筆的百年紀念。在一八二六年馬遜（Mason）發明一種製筆尖的機器。這種鋼筆筆尖立刻就應用很廣，把以前服務人類幾千百年的羽毛筆排擠掉。

想到我們的曾祖父輩還是用羽毛筆寫字這件事，似乎有些奇怪。在倫敦弗里特街（Fleet Street），不久之前還有許多夥計從早至晚忙着做筆給法庭用。這是一種很麻煩的工作，需要長期的熟練。筆尖要以適當的斜面削成，磨尖，分裂。這比削



筆 毛 鵝

鉛筆要難得多。在鋼筆發明不久之前，有一個發明者以一個小鵝毛筆尖，裝進一枝筆桿裏。這樣，筆桿的發明是在鋼筆發明之前，不是像我們所想像的那樣同時發明的。

鉛筆比鋼筆早發明一百年。法人約克康德（Jacques Conte）是最早混合石墨和粘土以製鉛筆的人。粘土的加入是使得鉛筆不易碎。把石墨壓成小棒狀放在木條的凹槽裏，另取同樣的凹槽合在上面，把兩片木條膠合起來。再把它放進一架削刨機器，切成六枝鉛筆。剩下的工作，是磨光與裝盒。

或許鉛筆和鋼筆不會像它們的祖先，蠟板針筆和羽毛筆，那樣應用長久。打字機已經把鉛筆從社會的團體中驅逐出去了。我想不久每一個學生都會帶一架小打字機在他的衣袋裏。

## 第六章

### 書的命運

一句拉丁俗語說：『每本書都有它的命運。』書的命運往往比人的命運還要離奇。例

如希臘詩人阿爾克門

(Alcman)的著作。這

一紙革卷的留傳下來，是非常離奇的事。要不是埋葬在地下，它就毀滅了不知幾久了。它是真的埋葬在地下和人一樣。古代埃及的風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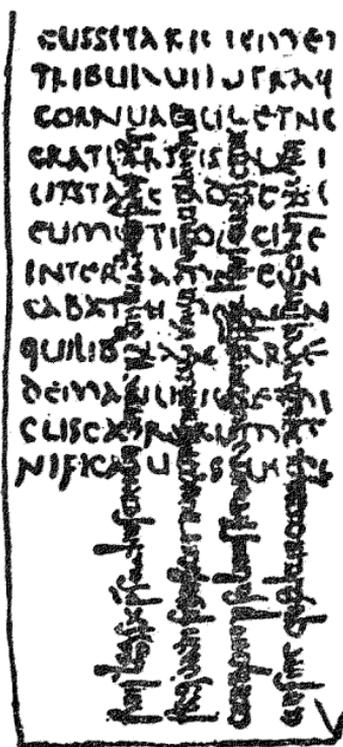
書 的 毀 滅

在香料塗好的死屍上同時放進他的文章和書籍到坟墓中去幾千年前詩人的書信書籍和詩都是在屍體底下埋藏着流傳下來到今日的。

埃及墳墓中保存了許多圖書館所不能保存的書。埃及的最大圖書館，即亞歷山大利亞圖書館。是在亞歷山大利亞城被愷撒（Julius Caesar）的軍隊佔領時燒毀的。幾多珍奇的手抄本，在這萬卷書

中同時一炬！賸下來給我們  
的只是一些圖書目錄的斷  
章零篇。那許多曾使讀者泣  
笑的書。今日只剩下一個目  
錄，正如遺忘了的古人，只剩  
下墓碑上的名字一樣。

更奇怪的是那些因爲有人要毀滅它反而使之保存下來的書的命運。或者應當說，他們只是想毀滅所寫的文字，不是毀滅書的本身。在中世紀，羊皮紙是很貴的，他們常常



重疊書寫的抄本

用力把原文刮去，把宗教聖徒的傳記寫在原來寫着希臘詩或羅馬歷史的書上。有許多人是刮書即毀滅書籍爲專門工作的。許多書籍都將被毀滅於這班劊子手之中。倘若我們沒有在現代發現一種復原既毀書籍的方法。這種書籍謂之後騰的羊皮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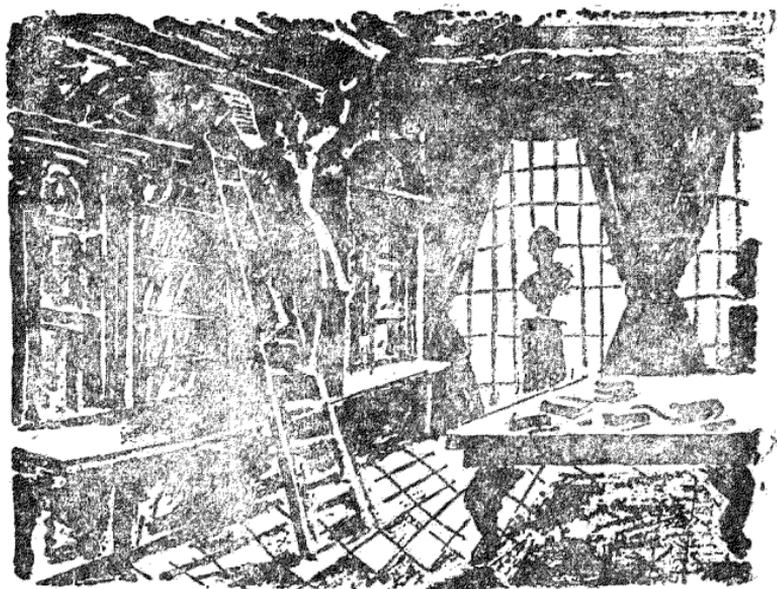
墨水很深的印入羊皮紙中，任何磨刮也不能把原文的痕跡完全去掉。假如把這些中抄本浸入某一種化學藥品中，紅的或藍的原文，會重在表面上現出來。但是我們對於這事不必太高興，因爲常常用了這種方法後，手抄本就很快的變黑，到後來原文模糊不能辨認。用懈樹汁中酸液以復現複騰本，就會發生這樣結果。許多大圖書館裏保留着這遭受兩次死刑的手抄本。

據說有一個學者，爲了隱藏他自己翻譯的錯誤，故意在復現複騰本的時候把手抄本毀壞。

代替樹皮酸的新發明的東西，能使原來的文字在短時間內表現出來。當原文顯露的時候，趕快拍下照來重行洗去酸質。據最近的報告，重騰書籍中顯而不見的文字，可以不用化學方法而拍照了。

書固然有敵人，但也有朋友們，他們在埃及墳墓裏在何可倫納及彭湃的灰燼裏，在僧院的案卷裏，找尋古籍。一個有趣味的故事講到一個這樣的古書愛好者馬非（Scipio Maffei）發見佛羅那（Verona）圖書館的經過。

我們對於佛羅那圖書館所知道的事情只有馬非生前許多年的佛羅那旅行者們遊記中的記載。他們說這圖書館中藏着許多珍貴拉丁抄本。



那裏藏着最古的拉丁抄本

非對於這圖書館僅知道曾有兩個有名的學者，馬壁侖（Maillon）和蒙特弗康（Mort Faucon）去找尋而沒有能找到。馬非不因他們的失敗而畏縮，雖然他不是一個有學問的考古學家和手抄本的賞鑒家，他却熱心要做這找尋的工作。最後他在上述兩學者曾到過而未能發現的地方找到了這圖書館——即是在佛羅那僧院的圖書館中。那些書不是在圖書館的書櫥中，而且馬非之前沒有一人想到攀登長梯去看書櫥頂上的情形。在這項上，那些寶貴的手抄本在塵埃中雜亂地已放置着不知多少年代了。馬非愉快得幾乎昏倒。那裏藏着的就是最古的拉丁手抄本呵！

將來我還要寫一本書講書的遭難，講亞歷山大利亞城圖書館付之一炬時所燒毀的書，講僧院圖書館中失掉的書，講裁判異教時所燒毀的書，講戰爭時毀滅掉的書。

在結束這最後一章的時候，我對於僅以這樣簡單的談話來敘述像書那樣偉大的事物，表示遺憾。

書的故事終



(10270)

定價 圓角分